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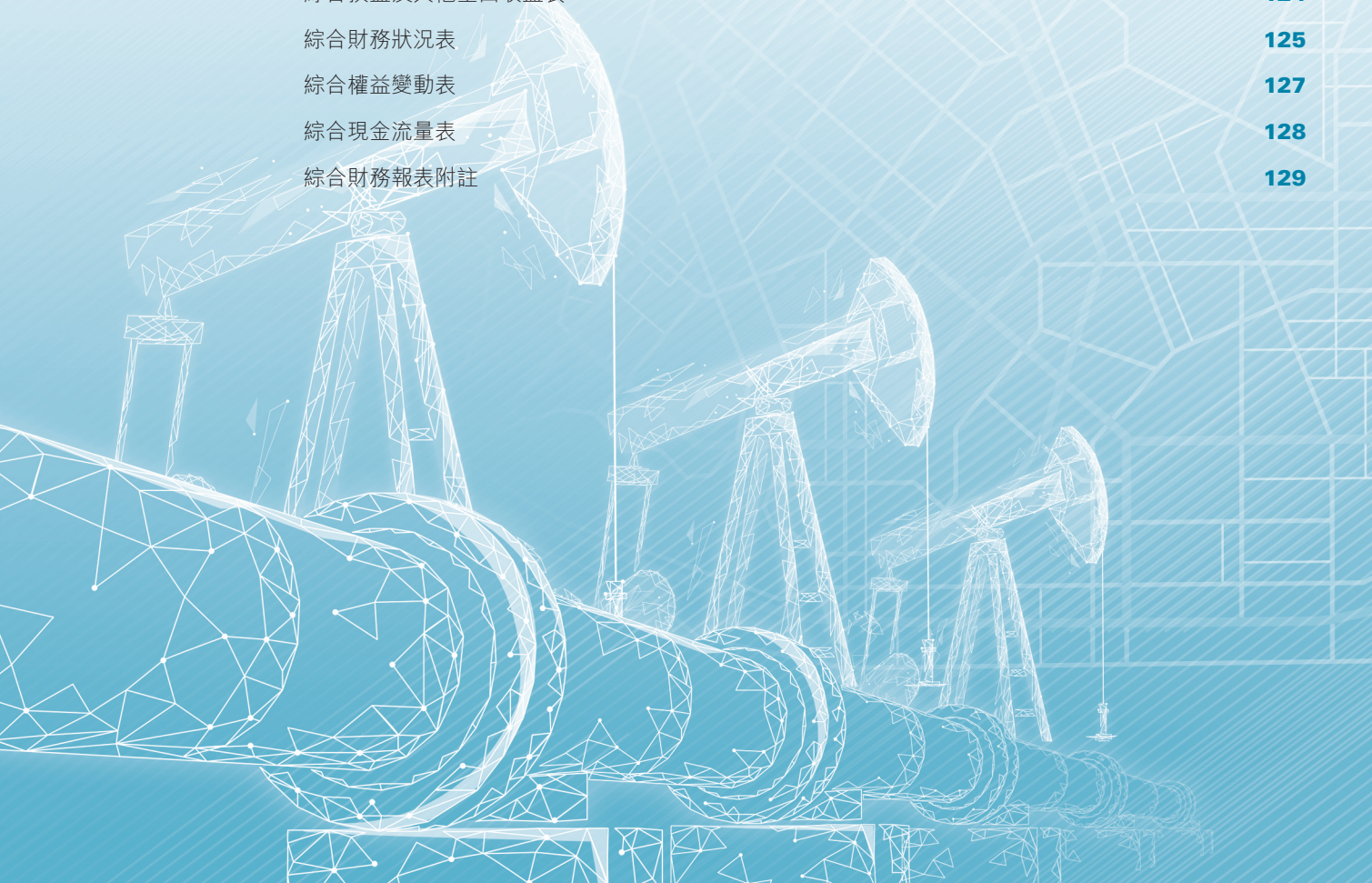
IDG Energy Investment

2020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3
財務概要	5
營運概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1
董事會報告	46
合約安排	60
企業管治報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公司資料

本公司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知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石岑

周承炎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主席)

石岑

林棟梁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主席)

葛艾繼

熊曉鴿

提名委員會

葛艾繼(主席)

石岑

王靜波

聯席公司秘書

譚嶠(首席財務官)

顧受山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 樓 5507 室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聯交所：00650

網址

<http://www.idgenergyinv.com>

公司概況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透過合併受其控制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呈報，而本公司於其他非控股投資組合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主要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中國以及海外的多家能源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宏博礦業、Stonehold、九豐、GNL Quebec、LNG L及準時達能源等，覆蓋對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及對整個LNG價值鏈的戰略性投資。為把握新的投資機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底通過投資Weipin（一間於中國營運出行服務平台的公司）涉足出行服務行業。

-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資收購的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其總銷量約400,279桶，銷售總收入約19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宏博礦業100%的股權，因此將其財務數據悉數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游原油領域投資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其於美國（「**美國**」）德克薩斯鷹灘擁有世界級頁岩油區塊。二零一九年Stonehold的總淨產量及收入分別達到約856,000桶油當量及37,000,000美元。本公司對Stonehold的投資係通過提供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此外，相關資產出售時，本公司亦有權獲得出售所得淨款項92.5%的金額。於Stonehold的投資（「**Stonehold 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的LNG行業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於中國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九豐是中國首家運營LNG接收站的民營企業，亦是國際市場認可的LNG市場參與者之一，每年進口逾1,000,000噸LNG。本公司擁有九豐的少數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GNL Quebec**」）是本公司於LNG價值鏈上投資的另一家投資組合公司，GNL Quebec擁有及運營加拿大處於開發階段規模最大的LNG出口站之一，規劃產能為每年11,000,000噸。本公司擁有GNL Quebec的少數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司概況

- 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 (「**LNGL**」)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其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NG)。LNGL為主要於北美運營的獨立LNG項目開發商。本公司是LNGL第二大股東，持有LNGL 9.8%的股權。該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準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準時達能源**」)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LNG價值鏈上做出的投資，該公司使用LNG ISO集裝箱模式從事LNG物流服務。準時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其業務，已使用ISO集裝箱向其客戶提供穩定的物流服務，以幫助彼等自國內LNG接收站開展LNG分銷業務或向海外市場採購LNG。準時達能源所有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其39%的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Weipin(「**Weipin**」)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出行行業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約車服務業務。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 35.5%股本，且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大部分表決權及其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因此，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後將Weipin的財務業績合併到其財務報表。

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年報後續章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243,546	168,026	123,399	76,779	110,812
— 原油銷售收入(附註1)	152,219	168,026	123,399	76,779	110,812
—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附註2)	91,327	—	—	—	—
投資(虧損)/收益(附註3及附註6)	(244,018)	163,289	74,395	—	—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附註4)	(206,152)	237,956	106,576	(3,105)	4,534
EBITDA	(210,978)	236,636	101,656	(392,795)	26,197
經調整EBITDA(附註5)	(210,978)	236,636	101,656	(32,175)	26,197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24,323	(450,619)	(34,636)
年度(虧損)/利潤(附註6)	(296,725)	27,379	14,493	(462,426)	(38,9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4.499 港仙)	0.437 港仙	0.403 港仙	(0.33)	(0.0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4.499 港仙)	0.436 港仙	0.294 港仙	(0.33)	(0.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34,099	2,606,207	2,314,740	588,396	654,561
流動資產	1,179,910	1,292,562	1,948,721	2,251,002	125,419
資產總值	3,914,009	3,898,769	4,263,461	2,839,398	779,980
流動負債	277,114	226,514	287,003	374,268	428,571
非流動負債	230,107	128,842	386,899	387,766	37,858
負債總額	507,221	355,356	673,902	762,034	466,429
資產/(負債)淨值	3,406,788	3,543,413	3,589,559	2,077,364	313,551

附註1：原油銷售收入指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原油銷售淨收入。

附註2：提供出行服務收入指Weipin(本公司擁有35.5%股權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網約車服務收入。

附註3：根據會計政策，此處所述之投資(虧損)/收益主要包括(i)一項上游油氣資產的投資回報，該筆投資收益主要為本公司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益(按年利率8%計息)以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Stonehold持有美國鷹灘核心區域的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及(ii)其他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所形成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淨額。

財務概要

附註4：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指上文所述的原油銷售收入、提供出行服務收入及投資(虧損)/收益(扣除原油銷售成本及提供出行服務成本)。

附註5：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名義上市開支及有關二零一六財年之轉讓及交易(統稱為反向收購交易(「RTO」)，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RTO通函」))的相關交易成本。

附註6：二零一九財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虧損，其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Stonehold投資虧損約143,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石油需求銳減。此外，俄羅斯決定不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的石油減產，及後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增產，進一步加劇了石油市場的失衡，造成嚴重供過於求並將油價壓至歷史最低水平。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LNG投資(「LNG投資」)虧損約117,000,000港元。LNG投資乃根據未經調整的股市報價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虧損乃由於LNG的股價下跌所導致。LNG的營運及融資受整體全球經濟及油氣市場的不利因素影響。

營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全球能源投資	來自宏博礦業的上游油氣業務		
	總產量(桶)(附註1)	406,290	387,513
	總銷量(桶)(附註1)	400,279	390,479
	淨銷量(桶)	320,224	312,384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1)	475	518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1,129	1,076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		
	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92	113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214	241
	年度鑽探的油井		
	— 乾井(口)	—	—
	— 產油井(口)(附註2)	12	13
	年度壓裂維修(口)	3	4
		主要投資(虧損)/收益	
	Stonehold 投資(附註4及附註5)	(143,298)	184,361
	LNGL 投資(附註5)	(116,595)	(25,937)
出行服務業務	Weipin 之出行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單總數(訂單數量)(附註3及5)	3,088,786	—
	平均每日訂單數量(附註3及5)	22,546	—
	平均每單收入(港元)(附註3及5)	30	—

營運概要

附註1： 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附屬公司。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宏博礦業總產量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 (「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份額)計算。總銷量等於淨銷量加上延長石油20%的份額。

附註2： 於二零一九財年，宏博礦業已成功鑽探12口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開發井已投入生產。

附註3： Weipi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在線出行服務業務，其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由於本公司就該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其來自出行服務的預期收入及日均單量於二零一九財年未能充分釋放潛能。然而，最近中國在COVID-19疫情的控制方面取得顯著成效，Weipin的出行服務業務已得到恢復，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半個月的日均最高單量達約50,000單。

附註4： Stonehold投資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然而，由於歐佩克決定延長目前的減產計劃及全球石油需求持續復甦，石油庫存增速低於預期，WT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半個月達到40美元/桶。

附註5：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業務回顧」一節。

就本年報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用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應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就本公司公告過往已披露的匯率資料而言，各公告所披露的相同匯率已用於本年報。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投資及管理。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能源行業通過私下磋商達成投資，締造與風險匹配的超額投資回報，而能源行業幾乎是所有主要經濟體的重要經濟成分。本公司能源投資組合包括六項活躍能源投資，該等投資重點佈局在中國及北美的低成本油田及戰略性LNG終端項目投資，其令本公司能夠很好地把握活躍的全球能源市場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擴大其業務領域，涉足新興出行行業，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最大化股東回報。出行服務平台是本公司未來年度全力發展的重點業務之一。

總體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虧損29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淨溢利約27,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油價大幅下跌，令投資公允價值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63,0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九財年的負244,000,000港元，導致投資收益減少，而油價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石油需求銳減和整體全球經濟及油氣市場的不利影響。然而，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本公司已多元化其投資，涉足出行服務行業，該業務推動了收入的顯著增長。本公司自完成投資Weipin後首四個月期間於出行服務錄得收入91,300,000港元。儘管出行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該業務亦隨著中國成功防控COVID-19疫情而逐步復甦。

二零一九年，石油市場價格穩定在60美元至70美元之間，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64.36美元／桶。然而，二零二零年開端全球石油市場呈現坐過山車態勢。一月一名伊朗將領逝世令油價短時間內躡升至70美元／桶以上，隨後市場陷入震盪。COVID-19疫情爆發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歐佩克」)與俄羅斯未能就油價達成協議令石油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劇烈波動。作為控制COVID-19疫情的舉措之一，全球處於封鎖狀態，此已影響全球60%的人口，而由於交通受限制，能源消費(尤其是原油)疲弱。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的確出現復甦跡象，但國際能源機構(「IEA」)的預測顯示，受COVID-19可能再度爆發的影響，二零二零年市場需求平均下降8.6百萬桶／日。石油市場的發展趨勢難以預測。但觀察到包括沙特、俄羅斯及美國等石油大國正研究石油基本面的情況，預計當前油價仍不會持續。為應對上述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上游組合投資迅速調整各自的年度產量目標，主動限產，減少資本投入，採取多項降本增效措施。

主席報告

全球LNG市場錄得有史以來最大的增長，每年增加4,000萬噸（「萬噸／年」），達到35,900萬噸／年。歐洲是最大的增長市場，較二零一八年新增約3,600萬噸／年。中國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增長，全年消費量較二零一八年增加9.4%。供應方面，二零一九年天然氣進口量較二零一八年增加6.9%，其中LNG進口量增加12.2%至6,025萬噸／年。本公司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向股東創造最大化的價值。

此外，本公司繼續深入佈局能源產業鏈，並通過完成對出行服務平台控股公司Weipin的投資，向能源需求側延伸。中國已掀起「共享經濟」風潮並見證其在新興及傳統行業的高速發展。中國的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的市場，預期二零二二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目前每年乘車訂單量超過100億單。本公司認為，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增長迅速且發展潛力較大的市場。本公司決定從出行服務平台這個較獨特的角度入手開展此項潛力巨大的業務。該平台管理著數萬司機及車輛，向滴滴等網約車公司提供出行服務。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消費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改善網約車服務質量及提高安全性的需求，亦致力於解決業內目前合規司機供應短缺的問題。本公司相信出行服務平台已準備就緒，可迅速擴大規模。本公司將受益於這一新業務所具備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營運的可持續性以及業務的可擴展性。

如上所述，本公司的表現已受到宏觀環境的負面影響，而當前原油價格將無法繼續維持，油價回升的基本面情況不斷變動，現時能源行業及新出行行業的業務大幅回升。倘COVID-19疫情長時間持續，其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其影響程度於本年報日期無法估計。本公司仍對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影響保持謹慎及警惕。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並迎接挑戰。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更多的投資機會，此舉亦將更進一步地協助投資組合公司為其下一步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隨著二零二零年經濟進入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新時期，本公司如今的態度愈發謹慎。展望未來，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破浪前行，堅持本公司的投資原則，幫助投資組合挖掘各自的內部價值，提高營運效率。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董事和員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不懈努力、敬業奉獻和克己奉公，同時亦感謝全體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憑藉諸位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將攻堅克難，牢牢把握能源行業的契機，利用在新出行行業的先發優勢，抓住網約車聚合模式興起的機遇。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 液化及出口、LNG 進口、加工及銷售及 LNG 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低成本收購了一項上游原油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對另一上游頁岩油項目的投資。

1.1.1 宏博礦業投資

宏博礦業，本公司上游投資組合公司之一，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宏博礦業，代價為人民幣 558,880,000 元（相當於約 652,000,000 港元）（「宏博礦業收購事項」）。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作業者）合作勘探開發 212 區塊及 378 區塊的原油，該兩個區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面積 591 平方公里；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分別享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 80% 及 20%。212 區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 15 年的開採許可證（覆蓋 212 區塊單元 2、單元 19 及其他區域）。此外，212 區塊及 378 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兩年。212 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到期，而 378 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新的許可證正在準備申請過程中。

上游石油行業出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上行，而油價於二零一九年大部分時間處於 60 美元至 70 美元之間。然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 疫情及歐佩克與俄羅斯在油價問題上的分歧嚴重擾亂了市場。在需求方面，二零二零年的總消費量將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目前，石油市場的所有參與者正攜手解決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近幾個月的數據顯示需求有所回升，但於達到可持續的平衡前，所有參與者均審慎管理其供應。宏博礦業於二零一九財年已鑽探 12 口油井（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以來開始鑽探的 1 口油井），所有油井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鑽探並已達到預期目標地層，成功率為 10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所有生產井以及估計的儲量及資源均位於 212 區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續)

1.1.1 宏博礦業投資(續)

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宏博礦業的原油產量增加約4.8%至406,290桶；其總原油銷量及淨原油銷量增加約2.5%，分別至400,279桶及320,224桶。然而，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其原油銷售總收入(等於原油銷售淨收入加上延長石油分佔原油之20%份額)及淨收入減少約9.4%，分別至約190,2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石油供需不平衡。為應對上述不利影響，宏博礦業已通過積極限制產量、減少資本支出以及採取各種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措施，快速調整其生產目標。此外，宏博礦業積極與買家磋商，並成功達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石油銷售底價，以保證股東利益。

由於持續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提升，宏博礦業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241港元(相當於每桶30.7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214港元(相當於每桶27.4美元)，減幅為每桶27港元或約11.2%。相應地，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113港元(相當於每桶14.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92港元(相當於每桶11.8美元)，減幅為每桶21港元或約18.3%。

下表載列宏博礦業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1,129	1,076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1,112	1,085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92	113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214	241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475	5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續)

1.1.1 宏博礦業投資(續)

宏博礦業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年度鑽探的油井 產油井	12	51,131	13	61,104
總計	12	51,131	13	61,104
壓裂維修	3	2,116	4	2,453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2,914	-	2,029

基於經獨立技術顧問估計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油氣儲量，宏博礦業的1P淨儲量為7.3百萬油罐桶(「百萬油罐桶」)，2P淨儲量為13.0百萬油罐桶。由於油氣行業價格波動較大等宏觀因素所致，1P和2P淨儲量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P和2P淨儲量分別下降19.8%和15.0%。

下表為獨立技術顧問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概述及審閱的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證實儲量(1P)	9.2	7.3	11.4	9.1
證實+概略儲量(2P)	16.3	13.0	19.1	15.3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0.5	16.4	23.7	18.9
後備資源量(1C)	2.1	1.6	2.1	1.6
後備資源量(2C)	3.5	2.8	3.5	2.8
後備資源量(3C)	5.6	4.5	5.6	4.5
遠景資源	9.7	7.76	9.7	7.76

附註：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由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定義及指引，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適用及必要的方法對儲量進行分類歸類及估算。該等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續)

1.1.2 Stonehold 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完成對Stonehold的投資，拓闊於上游石油行業的全球版圖。

Stonehold持有若干世界級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目標資產**」)，覆蓋美國德克薩斯南部鷹灘(Eagle Ford)地區迪米特縣(Dimmit)及拉薩爾縣(La Salle)約24,082總畝(9,121淨畝)土地。目標資產所在區域富含液態物質，且大部分儲量為原油及天然氣凝析液。根據Stonehold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目前包含210口生產井，二零一九年目標資產的總淨產量及收入分別約為856,000桶油當量^{附註}及3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為Stonehold收購目標資產及其後運營有關資產提供資金。Stonehold是一家由Breyer Capital L.L.C.全資擁有及獨家控制的公司。定期貸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ii)其後，10,000,000美元(約78,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Stonehold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優先債務提供的任何保證金。不時存在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按年利率8%計息(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當預扣稅後)，此外，額外收益金額相當於Stonehold就處置目標資產已收取或收回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的92.5%。定期貸款應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全額償付給本公司及Think Excel。

於信貸協議簽署當日，Stonehold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所有目標資產均為Stonegate的非運營油氣資產(「**Stonegat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根據信貸協議發放予Stonehold，而Stonehold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成功從Stonegate收購目標資產，且定期貸款的後續付款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放予Stonehol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續)

1.1.2 Stonehold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財年，定期貸款以利息收入形式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金額為13,600,000美元。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油價大幅下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Stonehold投資公允價值虧損30,000,000美元。本公司對未來油價及市場持有信心，並相信任何目標資產的儲量及估值的增長可能會增加Stonehold在未來出售目標資產時給其股東帶來的預期回報，相當於任何出售所得淨款項92.5%的金額將會根據信貸協議轉給本公司。

面對預期的流動資金挑戰，Stonehold與其營運商制定了限產計劃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步落實，其調整了年度鑽井計劃及有效控制成本以提高現金流量。

有關定期貸款及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桶油當量，按一桶原油所釋放的能量水平計算的能量單位。

1.2 LNG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亦已合理擴張能源相關業務組合及業務模式，以把握能源市場機遇及動態。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增長放緩，但仍然非常強勁，總消費量增長至307,000,000,000立方米，與本公司的估計相符。此外，隨著低廉的JKM LNG價格及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發揮作用，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會更加活躍。本公司認為，其若干投資組合公司將於當前的市場形勢中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2 LNG 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續)

1.2.1 九豐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完成了對九豐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購，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5,200,000 港元)。九豐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 LNG 及液化石油氣。

由於九豐供應的靈活性幫助其從現貨市場中獲益，其於二零一九年的運營表現非常強勁。本公司認為現貨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低迷，而此將有助於九豐於成為上市公司前夕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

COVID-19 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海外全面爆發，導致國際 LNG 現貨價格急劇下跌至人民幣 1,000 元／噸以下。與此對照，國內經濟活動已迅速恢復，及國內 LNG 價格仍保持於人民幣 2,500 元至人民幣 3,000 元／噸之水平，因此九豐可充分利用國內外市場之價差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九豐已提交其於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目前正處於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將有助於九豐擴大規模並為其利潤增長提供更多所得款項。九豐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艘頂級中型 LNG 船舶。這將進一步擴大其 LNG 業務的體量及覆蓋面積，助力九豐在日益靈活的 LNG 貿易市場中佔據非常有利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堅信九豐的表現符合預期，且中國對天然氣供應的旺盛需求將推動九豐持續高速增長。此外，憑藉其獲得的國際認可，九豐正將業務擴張至東南亞地區，並試圖在該地區應用其成功的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2 LNG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續)

1.2.2 GNL Quebec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了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該基金於GNL Quebec中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追加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GNL Quebec持有少數權益。

根據GNL Quebec提供的資料，GNL Quebec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先進的低碳排放LNG出口站(「出口站」)項目(其額定液化產能最高達每年11,000,000噸，為加拿大最大的在建LNG出口站之一)，及一條750公里長的天然氣管道(「管道」)以連接出口站與TransCanada在安大略省東部的加拿大主管道(統稱為「項目」)。出口站乃設計用作接收、液化及出口來自北美天然氣供應源的天然氣，其日處理量最高可達1,550,000,000標準立方英尺(相當於約每年15,400,000,000立方米)，且位於有利地點，可向亞洲、歐洲及南美等地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LNG。

於二零一九年內，GNL Quebec已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包括大幅削減在監管、商業、環境、科技及利益相關方等關鍵領域之項目風險。GNL Quebec亦於二零一九年擴大其由經驗豐富的僱員、顧問及分包商組成之團隊，該團隊為其於二零二零年的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及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GNL Quebec已於年中第四輪首次交割融資中取得額外融資21,200,000美元及於十二月取得為數15,45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所有該等資金已成功助力GNL Quebec維持其發展速度。其預計日後將需要更多資金，而集資活動已因COVID-19疫情而延誤。

GNL Quebec仍在按計劃取得LNG工廠所需的許可，以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絕大可能於第四季度)實現該工廠的早期工程決策點，其後進行早期建設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發佈實行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的通知。在天然氣供應方面，加拿大當前的天然氣市場狀況、預測前景以及天然氣運輸成本正朝著有利於提高項目的成本競爭力的方向發展。由於項目位於加拿大東海岸的獨特位置，吸引了來自歐洲買家的興趣，GNL Quebec亦非常積極地於歐洲及亞洲營銷其產品。GNL Quebec正仔細評估不同的定價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確保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2 LNG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續)

1.2.3 LNGL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完成對LNGL(該公司主要於北美從事開發LNG出口站項目)配發及發行的56,444,500股股份的認購，總認購價為28,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6,800,000港元)。本公司是LNGL第二大股東，持有LNGL 9.8%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LNGL的工作重點依然是簽訂合約價格具市場競爭力的長期承購合約，但同時亦會確保其準備好一流的項目執行與交付策略，以滿足這一LNG市場的客戶需求。LNGL已面向自LNG長期合約的穩定性及可承受性中獲益最多的亞歐終端客戶及LNG發電項目。本期間於甄選亞洲交易對方(尤其是越南交易對方)方面取得了進展。

LNGL已於去年對潛在公司及資產交易進行評估，以為其股東提供流動資金及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NGL的總現金為8,300,000澳元，並無債務。受全球整體經濟以及油氣市場不利變動的影響，LNGL的現金儲備不足以維持長期運營。為確保獲得更多資金以繼續運營，LNGL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將其擁有Magnolia LNG項目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一名買方。LNGL與買方亦同意共同(在非獨家情況下)制定LNGL的潛在資本重組計劃。該位於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Bear Head LNG項目仍由LNGL控制的實體所有。

本公司密切監控LNGL的狀況(包括潛在資本重組計劃)之進展，並評估其有關投資的選擇(包括採取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行動)以保持價值並減輕風險。

1.2.4 準時達能源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準時達」)及管理團隊(「管理層」)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準時達能源，其將從事LNG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準時達能源出資43,937,000港元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準時達能源追加投資17,462,200港元。準時達能源所有資本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39%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續)

1.2 LNG 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續)

1.2.4 準時達能源投資(續)

二零一九年，準時達能源在中國境內外開展新業務方面取得了進展。準時達能源已與多家中國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與一家重要的天然氣公司簽署了一份有利的長期合約，以幫助其在中國分銷LNG。此外，準時達能源已與一家日本公司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利用準時達能源的LNG接收站來轉移和分銷LNG。本公司相信，準時達能源的獨特業務模式針對的是特定化市場；結合其運營能力，準時達能源將業務擴展至不同地區。

受COVID-19疫情影響，準時達能源的生產中斷，項目運營節點推遲。然而，疫情帶來的低成本全球價格有助於準時達能源迅速擴展到基礎設施不足的市場及地區，透過使用LNG儲罐避免大量投資大型基礎設施。

準時達能源將受益於本公司龐大的天然氣資源網絡，使其客戶能夠獲得北美及亞太地區的LNG資源。準時達作為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唯一指定物流鏈管理平臺，於業內擁有龐大的集裝箱運輸網絡及強大的議價能力，這些將為準時達能源改善LNG物流服務及降低相關成本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儘管目前全球LNG市場略顯疲軟，但本公司相信，低價環境將有助於市場增長。本公司將以下游為重點，繼續尋找機會投資天然氣項目。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

2.1 Weipin 投資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底涉足新出行行業，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股東回報最大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已同意認購Weipin的若干股份。於總投資約人民幣2億元的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權益股份的35.5%，惟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及Weipin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Weipin已成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出行服務平台為本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之一，本公司期望密切參與此新業務的營運及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及穩健財務表現。此外，預計出行服務平台將受益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

有關本公司於Weipin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自願公告。

Weipin 出行服務業務的關鍵業務方面的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模式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出行營運公司**」)，Weipin致力於打造快捷、標準化的出行服務體系，連接出行市場的各個參與方，通過聚合模式下的流量平台接入市場流量，並在優化車輛能源成本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聚合模式成為中國現在網約車運作的大趨勢。出行營運公司作為運力服務供應商接入大流量的聚合平台，通過上下游產業鏈的分工協作來滿足乘客的需求。在聚合模式的背景下，網約車出行由「滴滴出行」、「高德地圖」等所代表的乘客需求端及出行營運公司等所代表的運力承運端組成，分別對接乘客線上流量以及乘客訂單執行。出行營運公司依託優質的司機管理體系和精細化的運營成本控制，保證聚合流量平台所導入的網約車出行訂單得到完美的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續)

2.1 Weipin 投資(續)

業務模式(續)

出行營運公司已分別與出行市場上兩大聚合流量平台「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簽訂信息服務合作協議。出行營運公司將借力「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流量和口碑，共享「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客戶端用戶規模優勢，以輕資產的方式進行業務端運營，高質量完成乘客的訂單。出行營運公司與聚合流量平台的合作模式為由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乘客的全部付費，聚合流量平台從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收費，餘下款項由出行營運公司支配。出行營運公司的出行軟件系統根據設定的若干運營參數自動計算收入歸屬於司機的收益，該等參數包括司機費用固定比例、決定司機補貼的規則等。司機在訂單完成一周後可在出行營運公司的司機APP上提取歸屬於自己的收益。

出行營運公司營運藍道出行、哎叻喂打車、AA出行及多彩出行等多個品牌，業務已覆蓋廣州、深圳、杭州、蘇州、成都等中心城市。未來，公司的品牌矩陣主要由「藍道出行」和「哎叻喂打車」構成。為專注推廣Weipin的品牌在司機群體中的知名度並完善品牌體系，出行營運公司計劃在多個中心城市推廣運營「藍道出行」和「哎叻喂打車」兩大品牌，分別在「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聚合流量平台內定位專車服務和快車服務。

運營流程

運營主要分成策略運營以及城市運營。策略運營主要通過調節客戶端價格、設置司機抽成比例、調整司機補貼策略等手段進行運營；城市運營主要通過當時司機體系的維護和建設配合完成運營目標。透過出行營運公司，Weipin按照詳細的城市開拓計劃來執行其戰略，對不同等級的已運營城市執行不同的戰略，同時不斷開拓新的城市。

透過出行營運公司，Weipin已於中國19個主要城市(如廣州、杭州及成都)運營，共有約80,000名註冊司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日均單量為22,591單。隨著國內COVID-19疫情控制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出行服務的熱情和頻率得到恢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Weipin的日均單量幾乎增加了兩倍，達到50,000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續)

2.1 Weipin 投資(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出行服務業務的客戶為使用 Weipin 平台獲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個人乘客。

出行服務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 1 Weipin 司機平台的司機：司機透過平台註冊流程與出行營運公司訂立電子合約。司機於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供若干必要證件後即可註冊成為 Weipin 平台的司機。出行營運公司應付司機的費用指向乘客收取全部費用的固定比例以及額外的補貼獎勵；及
- 2 聚合流量平台：作為乘客流量供應商，聚合流量平台收取每筆訂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為流量導入的服務費。在聚合流量平台內，「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營運商均為 Weipin 的出行營運公司的訂約方。

推動核心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 1 **日均單量**：「日均單量」指每日已完成的網約車訂單數。我們認為，「日均單量」乃衡量 Weipin 平台規模及使用情況的有用指標。「日均單量」變動為影響 Weipin 溢利的關鍵因素。隨著更多司機有望於 Weipin 平台註冊，本公司預計，「日均單量」數目將繼續增長，而 Weipin 將繼續透過獎勵及推廣措施以吸引更多司機。該等獎勵及推廣措施或包括新司機引薦計劃及司機獎勵策略。我們認為，推出新策略以及開拓新的城市將進一步增加「日均單量」數目。
- 2 **毛利率**：出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收入減去以下直接成本及費用：(i) 應付司機費用，(ii) 平台收費，(iii)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iv) 司機獎勵及引薦獎勵，及 (v) 其他運營成本。
- 3 **司機獎勵及引薦獎勵**：司機獎勵指出行營運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司機所付乘客總付費中應付司機費用以外的單獨費用，而引薦獎勵指出行營運公司為引薦新司機而向現有司機支付的費用。該等獎勵能確保 Weipin 平台穩定供應司機。
- 4 **全職司機佔比**：全職司機指每日於 Weipin 平台出車 8 小時以上的司機。維護全職司機在內的核心司機資源是構成 Weipin 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Weipin 通過提升司機收入(包括降低司機運營成本)、為司機提供保障措施、提升 Weipin 平台歸屬感，提升全職司機的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續)

2.1 Weipin 投資(續)

收入確認

Weipin 為提供網約車服務的主要參與者，並根據乘客全部付費(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確認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聚合流量平台與乘客之間的協議以及出行營運公司與聚合流量平台之間的協議，出行營運公司主要負責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確保服務質量及處理乘客投訴。此外，出行營運公司為每個訂單購買承運人責任險。

新出行行業的前景

隨著中國全面擁抱「共享經濟」，本公司相信網約車行業為快速增長且滲透率低的市場機會。其龐大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其網絡所激發的各種社會因素均證明其重要性。本公司認為，城市交通的觀念已開始從擁有汽車轉為出行即服務，而本公司的目標是站在此革命性社會變革的最前沿。

本公司決定從出行服務平台這個較獨特的角度入手開展此項潛力巨大的業務。該平台管理著數十萬司機及車輛，向「滴滴出行」及「高德地圖」等網約車公司提供出行服務。Weipin 致力於解決消費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改善網約車服務質量及提高安全性的需求，亦致力於解決業內目前合規司機供應短缺的問題。憑借出行服務平台，Weipin 將從由其提供的每次出行服務獲得報酬，這將帶來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Weipin 是通過有效的司機和車隊管理來創造價值，通過線上司機數據分析和線下有方的培訓指導來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續)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續)

2.1 Weipin 投資(續)

主要經營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1. 出行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數十年來已建立完善且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准入門檻較低，轉型成本較低以及幾乎每個主要地區均有資本雄厚的競爭對手。倘Weipin無法於該行業中有效競爭，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司機，Weipin已降低並將繼續降低運營成本。Weipin亦已提供並有望繼續提供若干司機獎勵，此或對其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Weipin將繼續為司機提供獎勵。Weipin將通過增加應付司機的給定行程固定費用及司機獎勵以增加司機的收入。此外，Weipin的有意投資者已表示日後會繼續於特定地域市場提供更多資源並接觸更大的司機群。

2. 倘Weipin無法吸引或維持一定數量的司機，其業務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降低，並且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司機選擇不通過Weipin平台提供服務，或者選擇通過Weipin競爭對手平台提供服務，則Weipin或會缺少足夠的司機供應以吸引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導致溢利下降。

為繼續留住並吸引司機使用Weipin平台，Weipin將需繼續投資開發為司機提供附加價值的全新司機服務系統，從而使其有別於競爭對手。具體措施包括：

- (1) 核心全職司機享受專屬司機經理服務，以及享受線下驛站茶歇等服務；
- (2) Weipin將整合汽車服務行業資源，與相關企業進行異業合作，為核心司機提供充電、車輛保險、車輛維保、違章處理等服務；
- (3) Weipin將定期評選核心優質司機，通過儀式感較強的獎狀或獎章，對核心司機進行表彰，增強與Weipin平台粘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煙台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傑瑞」)就成立、運營及管理能源投資基金(「能源投資基金」)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進軍能源投資基金管理領域。傑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3)，是一間專門從事設備製造、油氣工程建設及油田技術服務的跨國集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橫琴和諧榮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榮泰投資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能源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

於框架協議簽署後，傑瑞及榮泰投資管理致力成立能源投資基金。然而，隨着近期事件的發生，全球油價及股市暴跌，能源股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經協商及雙方同意，傑瑞及榮泰投資管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

本公司將繼續於能源投資基金管理領域尋求新機會，以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潛力，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RTO」，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RTO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若干普通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下表概述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交易	於 二零二零年		於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宣佈更改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宣佈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RTO通函披露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	2,690	2,626 (附註1)	零 (附註1)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6,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交易開支付款；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宏博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提供資金；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提供資金；	— 約4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附註1及2)；	— 約194,000,000港元已用於212區塊的開發工程(附註1)；	
				—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 約115,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及	— 約111,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以及本公司及其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附註2)；及	— 約69,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 約66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以擴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附註2)。	— 約661,000,000港元，連同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未動用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合計1,126,000,000港元已用於提供定期貸款(附註2)；及	
						— 來自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及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19,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九豐股份及支付交易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認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Aquarius Investment**」)發行總數443,369,176股優先股(「**Aquarius 認購事項**」)，其中343,369,176股優先股為悉數繳足及100,000,000股優先股為部分繳足(「**未付優先股**」)。就未付優先股而言，Aquarius Investment已支付部分金額3,348,000港元(「**部分已付金額**」)，但63,612,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仍未支付，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金額為66,960,000港元的未付優先股(即全部100,000,000股優先股)已被沒收及註銷。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同意，部分已付金額將不會退還予Aquarius Investment，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使用該部分已付金額。鑒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與認購事項時擬定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考慮到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本公司決定將來自所得款項的總額736,390,000港元(即800,000,000港元減63,610,000港元)用於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被註銷及沒收的優先股金額63,612,000港元，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
2. 就「Stonehold投資」一節所披露之定期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以下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後)：
 - (1) 將「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油氣項目」之用途擴充為「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之收購及開發、股權或債務投資及其他形式之投資」；及
 - (2) 臨時將以下未動用所得款項(i)計劃用於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但尚未要求立即使用之金額532,000,000港元；及(ii)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但尚未要求立即使用之金額60,500,000港元於Stonegate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用於作出定期貸款項下之付款。定期貸款已產生穩定可觀的利息收入，其中部分已用於補充上述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626,000,000港元全部已根據上述載列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宣佈更改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進一步更改後)及所得款項用途相關安排予以動用。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定期貸款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Stonehold投資」一節及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RTO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Aquarius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認購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修訂本及RTO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從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Q-Run Holdings Limited及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統稱「富士康認購人」)收到1,485,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各富士康認購人發行297,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富士康認購事項」)。

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85,000,000港元。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富士康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約為1,483,000,000港元。

本公司原計劃且已將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10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價值鏈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的LNG出口站項目、中國的LNG接收站項目、從事LNG進口、加工及銷售的公司以及中國城市燃氣公司或天然氣分銷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376,000,000港元已用作天然氣行業投資；
- (ii) 約300,000,000港元將通過投資海外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油資產或海外項目，尤其是位於北美優質盆地的資產或項目用於擴大本公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尚未動用；及
- (iii) 約83,000,000港元用作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83,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網約車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59,000,000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之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報告期後的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在能源及出行服務行業通過私下磋商達成投資，締造與風險匹配的超額投資回報。就於能源行業投資而言，本公司由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的團隊專注於能源行業，並分析不同子板塊、地區及資本結構的機遇。本公司力求利用其專長，在其認為有價值的能源價值鏈中建立差異化業務。本公司目前的能源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能源行業的上游原油資產及LNG業務。在深耕能源產業鏈的同時，本公司已擴大其投資版圖至出行服務行業，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此外，出行服務平台預期將享受與其股東現有業務的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

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生產商之間關於減產的反復討論影響，油價持續低迷且波動劇烈。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新的原油市場報告，原油需求已顯示正面復甦跡象，但當前的需求水平遠低於先前水平。一方面，市場充滿眾多不確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COVID-19可能捲土重來。另一方面，隨著OPEC+協議生效及其他原油生產商產量下降，全球原油供應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大幅下跌12百萬桶/日至九年低位88百萬桶/日。生產商採取的行動極大地平衡了市場，但彼等仍需審慎監察市場發展，以使市場處於健康狀態。難以預測油價何時可恢復平衡，但我們堅信當前的油價無法維持。為應對COVID-19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上游投資組合通過積極限制產量，減少資本投資以及採取各種降本增效措施，迅速調整各自的年度生產目標。此外，宏博礦業積極與買方進行談判，並成功達成石油銷售底價，以確保其股東的利益。

就全球LNG市場而言，儘管全球LNG價格持續低迷，但其產量仍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該低價環境將有助於LNG市場的增速超越二零一九年，尤其是在高燃料和電力價格的地區。中國的消費量增長出現一定的放緩跡象，但從供應來源角度而言，二零一九年LNG仍錄得雙位數增長率。就於九豐投資而言，海外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國際LNG現貨價大幅下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元/噸，但國內經濟活動快速復甦，國內LNG價格維持於人民幣2,500元/噸至人民幣3,000元/噸水平，因此，九豐可充分利用國內外市場差價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表現持續受到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但如上文所述，當前的原油價格無法維持，油價復甦的基本面不斷改變，如今能源行業業務正在顯著回升。由於能源行業近年面臨的形勢相當嚴峻，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地緣政治環境複雜多變，因此更應關注本公司的長期表現。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允許本公司把握行業困境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在以下兩方面改善股東價值。對於上游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並尋求卓越的增長機會。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環境，考慮在時機成熟時退出投資，從而把握有利時機及變現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另外，本公司的業務重心已於 COVID-19 爆發前部分轉移至出行服務平台業務。出行服務行業將是本公司發展的重點業務之一，且本公司希望密切參與這項新業務的運營和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及良好的財務表現。中國已掀起「共享經濟」風潮並見證其在新興及傳統行業的高速發展。在中國，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的市場，預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達到人民幣 5,000 億元。目前每年乘車訂單量超過 100 億單。本公司認為，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增長迅速且滲透率不足的市場。聚合模式有效地將出行服務的需求、供給側打通，極大地提升周轉效率，提升應答效率及改善乘車體驗，帶動出行行業滲透率增長並推動行業快速發展，可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與其營運團隊砥礪前行，力求保障投資本金。儘管現金狀況穩健，但本公司亦將探索適合的籌資渠道，其中包括利用股權及／或債務市場以及其他融資可能。本公司相信，當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資產時，本公司擁有極佳優勢實現快速發展。本公司將致力為其股東提供獨特的投資機會，以投資多元化、高品質的資產組合並爭取豐厚的回報。

財務業績回顧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包括原油銷售收入約 152,200,000 港元及提供出行服務收入約 91,300,000 港元：

(1) 原油銷售收入

原油銷售收入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的原油銷售淨額。該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 168,000,000 港元減少 15,800,000 港元或 9.4% 至二零一九財年的 152,200,000 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平均售價下降及宏博礦業的淨銷量輕微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宏博礦業的原油主要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定價。二零一九財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下跌至每桶約 475 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每桶約 550 港元。一方面，宏博礦業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 518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約 475 港元，與全球油價走勢一致。另一方面，宏博礦業的淨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 312,384 桶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 320,224 桶，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鑽探了新油井及受到壓裂措施的影響。有關產量上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 宏博礦業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銷售及服務收入(續)

(2)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Weipin提供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金額為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後乘客支付的全程車資價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Weipin的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eipin錄得3,088,786筆訂單及經營出行服務總收入91,300,000港元，平均每筆訂單收入3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油銷售成本87,000,000港元及提供出行服務成本118,700,000港元：

(1) 原油銷售成本

原油銷售成本指宏博礦業原油銷售成本，其由二零一八財年的93,300,000港元減少6,400,000港元或約7.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7,000,000港元。

由於錄得強勁的營運提升及生產效率提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241港元(相當於每桶30.7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214港元(相當於每桶27.4美元)，減幅為每桶27港元或約11.2%，乃由於持續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提升。此外，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113港元(相當於每桶14.4美元)減少每桶21港元或約18.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92港元(相當於每桶11.8美元)。

(2) 提供出行服務成本

提供出行服務成本指Weipin經營網約車服務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i) 應付司機盈利約72,000,000港元，為付予司機的累計付款；
- (ii) 無形資產攤銷約31,100,000港元，包括網約車牌照、司機名單及業務關係。有關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iii) 平台收費約11,000,000港元，為向聚合流量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及
- (iv) 司機獎勵金及引薦費約4,600,000港元，為作為達成若干經營目標的獎勵而向司機派發的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投資(虧損)/收益

投資(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143,300,000港元。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石油需求銳減。此外，俄羅斯決定不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的石油減產，及後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增產，進一步加劇了石油市場的失衡，造成嚴重供過於求並將油價壓至歷史最低水平；
- (ii) LNGL投資的股價變動的公允價值虧損116,600,000港元；
- (iii)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股息收入共計15,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66,800,000港元增加18,500,000港元或約27.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Weipin綜合入賬。Weipin產生的行政開支1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工資。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5,100,000港元減少3,700,000港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宏博礦業收入減少而導致按原油銷售額徵收的資源稅減少，及(ii)石油特別收益金減少(僅於油價超過每桶65美元時計提)。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勘探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0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約43.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勘探活動增加。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淨融資成本118,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融資收入1,900,000港元。該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3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339,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30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遞延稅項開支及當期稅項開支，所得稅由二零一八財年的遞延稅項開支8,0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九財年的遞延稅項抵免8,600,000港元及當期稅項開支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的遞延稅項抵免包括(1)於收購日期確認的Weipin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00港元；(2)Weipin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2,500,000港元；及(3)宏博礦業油氣資產棄置撥備、折舊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變動約1,600,000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年度(虧損)/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2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324,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29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與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計量。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為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較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資本回報以及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加：利息開支	7,409	149,336
加：折舊及攤銷	85,456	51,818
EBITDA	(210,978)	236,6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EBITDA (續)

EBITDA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236,6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211,000,000港元。EBITDA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虧損，而投資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於Stonehold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即上游油氣資產的投資回報，該筆投資回報為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ii) 於LNGL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按股票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此乃由於LNGL股價下跌所致。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由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共同組成。以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向本公司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的方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全球能源投資：此分部進行及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產生收益，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產業及業務。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透過聚合流量平台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及車輛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續)

	全球能源投資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152,219	168,026	91,327	–	243,546	168,026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	–	(244,018)	163,2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附註)	(202,174)	236,636	(8,619)	–	(210,793)	236,636
折舊及攤銷	(53,259)	(51,818)	(32,197)	–	(85,456)	(51,818)
利息收益	21,811	31,347	42	–	21,853	31,347
利息開支	(7,305)	(149,336)	(289)	–	(7,594)	(149,3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3,165	3,898,769	509,500	–	3,922,665	3,898,769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86	43,778	–	–	50,086	43,77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817	77,780	3,557	–	71,374	77,7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1,209)	(323,586)	(47,382)	–	(398,591)	(323,586)

附註：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回顧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業務回顧 —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報告期後的事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1,11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未償還貸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RTO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年利率為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年報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約3.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

主要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能源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油價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於「全球能源投資」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活動。本公司亦擁有授予Stonehold(亦從事石油相關活動)的定期貸款。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積極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為宏博礦業部分生產買入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之影響且有助於保護宏博礦業的資產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認沽期權。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有關出行服務營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之「Weipin 投資」一節。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Stonehold投資持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Stonehold投資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Stonehold投資	143,298	1,264,851	32.0%	1,510,062

董事會知悉，Stonehold投資的表現可能受油氣市場的波動程度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部因素而波動。因此，為減輕股權相關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在市場不同領域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有關二零一九財年Stonehold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內「Stonehold投資」一節。除Stonehold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價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之 Weipin 35.5% 股權，Weipin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eipin 為出行服務業務平台的控股公司。

有關二零一九財年 Weipin 投資及其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之「Weipin 投資」一節。有關 Weipin 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除收購 Weipin 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500,000 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 265 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名）僱員。於二零一九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 50,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4,300,000 港元）。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總裁劉知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日，Lee Khay Kok先生辭任該職位。

有關董事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genergyinv.com/>)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 — 主席

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7年左右實踐經驗。王先生為Titan Gas的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及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先生亦於IDG資本任職合夥人，彼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運營和私募股權投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於美國華爾街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在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大型一體化油氣公司)從事研發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王先生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知海先生 — 總裁

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公共及投資者關係。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於能源公司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以及廣泛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他是Titan Gas Holdings的聯合創始人，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IDG資本，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該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領導參與若干石油及能源行業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彼擔任Accenture的業務分析師，負責若干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的策略、兼併收購及運營優化項目及諮詢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學院，獲頒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曾就職於紐約花旗銀行。林先生為IDG資本之普通合夥人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目前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熊曉鴿先生

熊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為IDG資本聯席董事長，亦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熊先生同時擔任波士頓大學董事、哈佛大學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麻省理工學院麥戈文腦科學研究院領袖委員會委員。熊先生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一九八七年獲波士頓大學傳播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於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攻讀研究生課程。熊先生一九九六年秋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先生

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石先生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石先生亦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石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承炎先生

周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擁有超過23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大中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及董事，同時出任該學會的企業外展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亦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亦為六家其他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葛艾繼女士

葛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葛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多個內地企業的海外上游勘探開發項目中擔當關鍵角色，亦主理多個涉及上游油氣領域的主要國際併購項目。葛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葛女士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長城礦產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葛女士亦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葛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靜波先生 — 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增長戰略、董事會管治及監督關鍵管理事項。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劉知海先生 — 總裁

劉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調任為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公共及投資者關係。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譚嶺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37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預算規劃、內部控制、合規及財務管理業務。彼亦領導並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投資交易。譚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先生在財務管理、跨國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超過12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IDG資本，並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該基金投資在增長及成熟階段的公司，並在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中獲得金融、運營、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7年，任職於交易部。

譚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續)

LEE Khay Kok 先生 — 副總裁

Lee 先生，54 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工程管理、技術評估及審查、運營監督及技術創新。

Lee 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有超過 25 年經驗，尤其是增產及壓裂措施領域。彼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 Titan Gas Holdings 之總工程師，負責該公司的工程及技術管理。

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一三年，Lee 先生在斯倫貝謝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在全球提供從勘探到生產之廣泛油田服務之領先公司。Lee 先生於在斯倫貝謝集團長達約 19 年之任職中擔任多個重要技術職務，包括 Geomarket 技術工程師 — 主管 (斯倫貝謝公司之首席技術顧問)、In Touch 經理 — 增產 (負責向斯倫貝謝全球增產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 及 CHG 增產領域經理 (支持東北亞地區之區域首席技術工程師)，向斯倫貝謝技術人員或石油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在斯倫貝謝集團，Lee 先生曾參與許多關鍵油田增產項目。彼在該等項目中負責工程技術設計及現場執行，且彼於若干項目當中擔任作業的主管工程師。

Lee 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頒礦產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奧克拉荷馬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其碩士論文亦獲得美國國家岩石力學委員會頒發之岩石力學傑出貢獻獎。

郝翔先生 — 副總裁

郝先生，32 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業務，包括物色、協調、商談及落實潛在併購或投資機遇以及收購交易執行及管理。

郝先生已從事油氣行業 (包括上游及 LNG) 工作多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 KKR-Yanchang Global Energy Fund 工作，並參與了覆蓋亞洲、北美及歐洲多個國家的逾 10 項油氣投資。

郝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投資及管理。其附屬公司及投資組合的主要業務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 液化及出口、LNG 進口、加工及銷售及 LNG 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投資。

業績及股息

二零一九財年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3 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所規定的年內本公司的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本公司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財年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5 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A) 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僅於本公司與Titan Gas之間進行）），向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Tanisca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將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Titan Gas。轉讓完成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Tanisca持有本金額為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Tanisca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0.0672港元，將其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3,167,474港元）轉換為344,754,077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Titan Gas將本金額為1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三家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若干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0.0672港元，將本金額為18,4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4,293,54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若干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0.0672港元，將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3,809,523股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修訂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RTO通函。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對已發行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基於可換股債券每股普通股0.0672港元的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換事項」)，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為892,857,142股普通股。

下表載列轉換事項後按普通股劃分的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轉換事項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Titan Gas	2,538,766,246	38.49	2,538,766,246	33.9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即Titan Gas)	-	-	892,857,142 (附註1)	11.92
富士康認購人(附註2)	1,485,000,000	22.51	1,485,000,000	19.83
林棟梁(附註3)	12,910,000	0.20	12,910,000	0.17
公眾股東	2,559,230,668	38.80	2,559,230,668	34.17
總計	6,595,906,914	100.00	7,488,764,056	100.00

附註1：緊隨轉換事項後，Titan Gas將持有由可換股債券轉換的892,857,142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92%。因此，於轉換事項後，Titan Gas將持有合共3,431,623,388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5.83%。

附註2：富士康認購人分別指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Q-Run Holdings Limited及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各富士康認購人持有297,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不計入公眾股東持有之普通股。

附註4：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影響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轉換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

捐贈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任何慈善組織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之財務契諾；
- 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指標施加之其他契諾；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收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進行審查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1,334,973.60港元。隨後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且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董事會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1,040,000	0.68	0.58	679,952.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776,000	0.89	0.80	655,021.60
總計	1,816,000			1,334,973.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財年，三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總收入的62%，而最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總收入的40%。於二零一九財年，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採購額的2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採購額的5%。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最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的事項

LNGL 投資的最新情況

LNGL 的股價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一步下跌，並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合規部已暫停了其股票交易，直到 LNGL 提交相關定期報告。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情況和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更改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83,000,000 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列如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該通函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擬定用途 千港元
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 的目標	1,100,000	376,000	724,000	524,000
投資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油資產 或海外項目	300,000	—	300,000	300,000
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83,000	83,0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2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通過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的目標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0,000,000 港元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本公司需要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日後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和需要的最佳估計而制訂。

COVID-19 疫情加上全球經濟的不利變動擾亂天然氣市場，本公司認為，對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進行任何評估均將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決定於近期進行投資或收購天然氣資產時採取審慎態度以降低潛在投資風險，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影響物色天然氣行業目標的投資或收購機遇之一般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保障投資本金及提高股東的價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優化其資源配置，確保其業務之商業發展及獲得良好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的事項(續)

更改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及評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財務資源最佳配置及部署方案，從而增強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效率及效果。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辭任)

劉知海先生(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熊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女士

石岑先生

周承炎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 條、第 84(1) 條及第 84(2) 條，劉知海先生、熊曉鵬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根據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4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名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任期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之原則，以激勵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務與職責、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合約，亦無與此有關之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王靜波	公司	2,538,766,246 (附註1)	38.49%
熊曉鵠	公司	2,538,766,246 (附註1及2)	38.49%
林棟梁	公司 實益	2,538,766,246 12,910,000 (附註1及3)	38.49% 0.20%

附註1：該等股份由Titan Gas持有，其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75.73%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Standard Gas」)擁有35.13%、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IDG-Accel Investors II L.P.」)(統稱為「IDG基金」)擁有49.14%、王靜波先生(「王先生」)擁有8.05%及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旗」)擁有6.87%、Zhang Weiwei擁有0.73%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劉知海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910,000股普通股由林棟梁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王靜波	公司	892,857,142 (附註1)
熊曉鵬	公司	892,857,142 (附註1及2)
林棟梁	公司	892,857,142 (附註1及3)

附註1：892,857,142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附註2：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鵬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以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普通股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附註2)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4,754,077 (L) (附註3)	5.23%
莫天全(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507,486 (L) (附註3)	5.75%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43,369,176 (L) (附註4)	5.21%
趙明(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43,369,176 (L) (附註4)	5.21%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431,623,388 (L) (附註6)	52.03%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	52.03%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	52.03%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	52.0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8)	52.0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9)	52.0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9)	52.03%
何志成(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443,123,388 (L) (附註6、8、10)	52.20%
周全(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443,123,388 (L) (附註6、8、10)	52.20%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3,431,623,388 (L) (附註6、7、11)	52.0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85,000,000 (L) (附註12)	22.51%
Q-Run Holding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188,000,000 (L) (附註12)	18.01%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L) (附註12)	4.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在上表中，有關持有權益的公司的資料，該等權益的身份／性質以及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的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可得的資料。該等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僅供參考。
2. 字母「L」指個人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的好倉。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控制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34,753,40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343,369,176股普通股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 91%權益由趙明控制及9%權益由王先生(Aquarius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6. Titan Gas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75.73%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由IDG基金控制49.14%權益、由王先生控制8.05%權益及由金世旗控制6.87%權益、由Zhang Weiwei控制0.73%權益及由Bryce Wayne Lee控制0.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431,623,38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普通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0.0672港元)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892,857,142股相關普通股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鴿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
7.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包括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431,623,388股普通股(包括於892,857,142股相關普通股中的衍生權益)。
8. IDG基金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基金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 L.P.擁有實益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0.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基金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基金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1.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7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Q-Run Holding Ltd.，後者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297,000,000股及1,18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Q-Run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免責就履行職務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可能與任何董事有關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就來自向董事提出申索的潛在成本及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83頁。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然而，本公司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11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11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將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不競爭契據

如RTO通函所披露，各控股股東(定義見RTO通函)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RTO通函)。經參考RTO通函，本公司與契諾人舉行工作會議，本公司於會上檢討彼等的業務組合及認為並無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RTO通函)的商機。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九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提供的確認書，並得出結論，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九財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公佈。負面清單訂明外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如股權要求和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杭州閃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1**」)、杭州鈞碩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2**」)，連同境內控股公司1統稱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連同境內控股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透過網約車平台提供網上司機應用程序及在線社區服務(如網上聊天)等電信增值服務(「**相關業務**」)。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業務屬負面清單範圍，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據此，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互聯網管理辦法)須獲得ICP許可證。根據與負責審批營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的中國電信管理主管部門(「**主管部門**」)的面談及諮詢，經營相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應持有ICP許可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出行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Weipin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ICP許可證，特別是在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浙江省。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在海外經營業務的良好業績(「**資格要求**」)。目前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諮詢，對於外國投資者如何才能達到資格要求，目前尚無明確的指導意見。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FITE 規定下的資格要求(續)

儘管尚無關於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導或解釋，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其海外電信業務經營業績，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參股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時能取得資格，盡早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格要求，本公司通過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間接境外控股公司建立並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如：

- (i) Triple Talents已取得香港的域名，並將在香港設立網站，以便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其產品及業務。Triple Talents亦可通過該網站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
- (ii) Triple Talents對海外出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對相關海外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了研究，並形成了初步的研究成果；
- (iii) Triple Talents已聘請行業專家擔任戰略總監，負責國內外出行業務的運營；及
- (iv) 本公司的若干關聯方已投資活躍於增值電信業務領域的公司。

經採訪諮詢主管部門，彼等確認上述措施通常可被視為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相關電信管理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審批程序進行實質性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可合理及適當地證明符合資格要求。

本公司將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其海外經驗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開始施行，並取代以往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根據國際通行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預期監管趨勢，彰顯了其在統一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並無提及「實際控制」、「以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就以合約安排控制作出明確規定。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就相關業務作出特別規定。相反，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這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方式留有政策餘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當事人以相關投資涉及負面清單下的禁止或限制領域且違反相關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由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應就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何種行動，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方式，但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的問題目前尚不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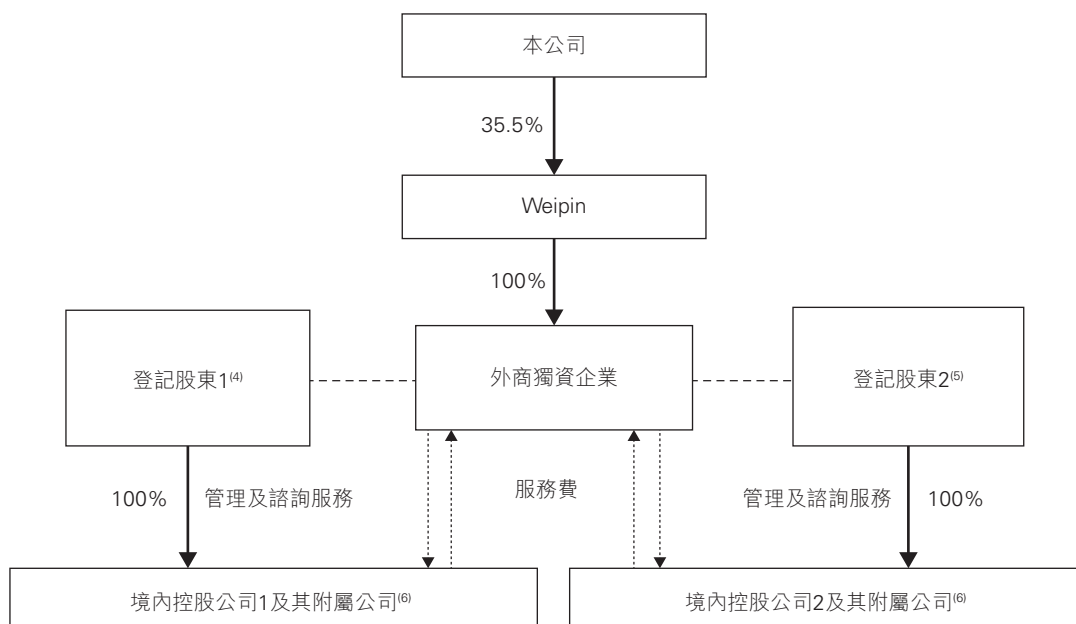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概要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Weipin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伯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境內控股公司1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1」)及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2」，連同登記股東1統稱為「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Weipin已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續)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文件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i) 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 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ii) 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經營所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v) 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質押。
- (4) 登記股東1指境內控股公司1的登記股東，即(i) 杭州覺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覺姿」，一間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中國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35%股權的中國公司)；及(ii) 高芳女士(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65%股權的中國公民)。
- (5) 登記股東2指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即廣州鴻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鴻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2之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
- (6) 就業務營運而言，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專注於與向乘客提供出行服務業務的不同主要業務夥伴合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續)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量身訂造，因為目前本公司通過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實體架構而申請ICP許可證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須透過合約安排從事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出行服務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有關登記股東各自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獲得季度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彼等各自之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軟件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更新；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提供市場營銷和推廣服務；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設備或資產出租；及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全部綜合溢利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1、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人士或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的受讓人授出獨家購買權，以隨時及不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於該情況下購買價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全部或部分收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續)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及境內控股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人士或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受讓人授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於其業務營運中所用及可用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中所用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動產、機器、設備、儀器及零件、知識產權、技術訣竅、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及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經營出行服務業務的全部物品及股權。資產收購的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於該情況下購買價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決定終止並通知其他訂約方。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而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各自於彼等附屬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派付之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自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授權書

根據登記股東1就其於境內控股公司1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之授權書，登記股東2就其於境內控股公司2之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立之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及境內控股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彼等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各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持有股權，授權書將持續有效。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續)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一份同意書，以(其中包括)訂明及確認(i)個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1的現有及未來股權不屬於其與配偶之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及(iii)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與股權及資產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倘適用)已確認，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合約安排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及／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同期，合約安排及／或據以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自其獲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並未消除，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財年，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收入為91,327,000港元，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約37.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399,136,000港元，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0.1%。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中的「Weipin投資」一節。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合約安排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綜合聯屬實體從事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出行服務業務，根據負面清單，該等業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確定Weipin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本公司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Weipin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建立相關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外商獨資企業或遭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仍然相對較新，因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本公司當前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可行性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以及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其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其增長。
- 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或會導致額外稅項，因而可能大幅降低其綜合溢利及股東投資價值。
- 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購買股權或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購買資產，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令外商獨資企業面臨若干限制及重大費用。

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續)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實施合約安排後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董事會監督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在發生後於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應對合約安排所產生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管理監控

- (i) 本公司將每月檢討境內控股公司的營運及檢查境內控股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
- (ii) 本公司將派出代表(「代表」)，積極參與境內控股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範疇；
- (iii) 於接獲境內控股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通知後，代表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 (i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定期實地視察境內控股公司，並每季進行人員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及
- (v) 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蓋章、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續)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集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境內控股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在極端情況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及更換；
- (iii) 境內控股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各境內控股公司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倘本公司要求，境內控股公司須協助及促使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條件，否則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業績後，Weipi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登記股東按以下方式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 杭州覺資為個別人士的聯繫人及由其最終控制，該個別人士為Weipin之董事及持有Weipin 35% 股權的主要股東；
- (ii) 高芳女士為境內控股公司1的董事；及
- (iii) 廣州鴻運為個別人士的聯繫人及由其最終控制，該個別人士為一名曾於過去12個月任Weipi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續)

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合約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鑒於有關交易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經董事會批准；及(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便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有關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聯交所就批授該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於本年報大量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豁免申請仍在聯交所審查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豁免申請作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財年，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分集中，反而有助於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高效地發展其業務。

業務模式與策略

於過去一年，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公司計劃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能源資產，拓闊其全球版圖及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業務組合。一方面，由於低價頁岩氣供應充足，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由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進口需求及北美LNG出口市場興起所帶來的巨大投資機會。通過投資中國首個非國有LNG接收站、加拿大處於開發階段的最大規模LNG出口站之一，並對LNGL(該公司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開發LNG出口站項目)進行股權投資，本公司一直針對LNG業務價值鏈進行戰略性投資。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通過投資Weipin(一個出行服務平台)，涉足出行服務行業，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化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通過提高資產運營效率、資產組合多元化、跨境併購以及具規模經濟效應的基金管理，把握能源領域及出行服務行業的投資機會，實現價值增值及超額回報。

憑藉股東的強勁支持，成熟的投資策略，一流的跨境交易能力以及對全球能源及出行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本公司將牢牢把握中國能源結構改革的行業動力、全球天然氣市場的動態變化以及新出行行業機遇，致力於成為區內最佳的跨境能源及出行資產投資管理人。同時，為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亦尋求其他領域的投資機會，以制定可持續企業戰略。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因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籌資渠道，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融資可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基準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2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岑先生、葛艾繼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董事的簡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至4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周承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轄下亦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並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劉知海先生、熊曉鵬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後、每年及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情況下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持續開展董事培訓。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所獲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二零一九財年，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石岑先生及林棟梁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治體系。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促進風險評估過程及及時與董事會溝通(如有必要)，並確保關鍵業務及運營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查閱。

於二零一九財年，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中期/全年業績及報告，討論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規限與效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葛艾繼女士(主席)、石岑先生及王靜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潛在董事及就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於二零一九財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來屆董事的證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彼等以供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評估得出，彼等均屬獨立。委員會亦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舉薦彼等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葛艾繼女士及熊曉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九財年，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九財年，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相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董事會正式確定本公司現有的方針及程序，並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保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以適當的選舉和提名程序追加委任、替換及重選董事。

如上文所述，須選舉、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候選人。確定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候選人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以及委員會認為適於董事會職位的其他方面是否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確定人選的過程中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消息和進展情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退任董事如合資格願重選連任，相關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及(如適當)推薦相關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相關提案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監督其實施，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符合監管規定，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九財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	7	3	2	2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	1/1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Lee Khay Kok 先生 ⁽ⁱ⁾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知海先生 ⁽ⁱⁱ⁾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熊曉鵬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7/7	3/3	不適用	2/2
石岑先生	1/1	7/7	3/3	2/2	不適用
葛艾繼女士	1/1	7/7	3/3	2/2	2/2

附註：

(i) Lee Khay Kok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知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持續的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項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以及提高彼等對作為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續)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知海先生(總裁)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熊曉鵬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女士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石岑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周承炎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更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薪酬介乎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人數
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附註36(a)及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各自已付及應付費用為：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譚嶺先生及顧受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負責就管治事宜、新董事入職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流程。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最大限度降低營運系統失效風險提供合理保障，並協助實現本公司目標。構建該等系統亦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確保維護適當會計記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有最終權力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計劃之所有重大修改。此外，亦可按管理層不時之指示，對其關注之範圍進行指定之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在整個公司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的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公司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識別。各個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被選作受訪者，以識別風險並匯總形成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價，並列入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根據其風險偏好，尤其公司願意為其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承擔多少風險，降低風險的資源利用和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等因素來評估風險是否被適當管理和決定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本公司監控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文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管治反映一家機構的文化。本公司時刻致力以合乎商業道德標準及誠信的方式行事，並由董事會以身作則，為所有僱員樹立良好的榜樣。本公司已制定行為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本公司致力制定和維持高度的專業及道德標準，這一點可在所有僱員的嚴謹遴選過程及事業發展計劃反映出來。本公司作為長期僱主，會在僱員加入本公司後，逐漸向僱員灌輸並使其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商理念及行事方式。

明確建立溝通渠道，讓僱員將意見傳達至高級人員。僱員明白一旦發生意料之外的事故，除了關注事件本身外，亦要留意事件的成因。本公司透過其行為守則，鼓勵僱員(及指示其如何)向有權採取所需行動的人士匯報監控失效或懷疑監控不當的情況。

風險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均有責任識別及分析達成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並決定應如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層負責促進風險評估過程並及時與董事會(如適用)溝通，確保妥善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

管理架構：本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有關制定、編寫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僱員明白在此過程中所負的責任。

監控及檢討：監控環境所包含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與合規三方面，不過這些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以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由負責有關職能或工作的管理人員審閱表現報告。
- 資訊處理：為查核交易的授權及其報告(如例外情況報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而進行的監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證券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
- 表現指標：分析各組營運及財務數據，研究彼此之間的關係，並在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制衡作用和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 對沖：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之影響。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程序及制度，確保在員工能夠履行其指定職責的形式及時間內，識別、紀錄及匯報有關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的資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價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該等監控瑕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

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通過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建立一套更正式的風險應變程序，改善控制系統設計和高風險領域中的執行，以及建立監控控制缺陷解決方案的機制。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公司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保證，並定期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製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如何按照已建立的風險和控制框架管理風險和設計實施內部控制，以保持我們的全部風險敞口在風險偏好中，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審閱這些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就二零一九財年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審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且足以應付現時之要求。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地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至1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與本公司股東通訊。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有效及方便之渠道供其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流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正式委任代表均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i)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ii) 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某一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之陳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權利(續)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註明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董事會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及送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身(或擁有超逾半數之全部投票權(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之彼等任何一方)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召開大會。如此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至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以待處理。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
電話： (852) 3903 1326
傳真： (852) 2541 5562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九財年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一、報告概述	85
1.1 關於本報告	85
1.2 ESG管理願景	86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	86
2.1 排放物管理	87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	93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	96
三、合規經營 構建安全、和諧生產鏈	100
3.1 反貪污	100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	101
3.3 供應商管理	102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104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107
4.3 員工關懷	109
五、服務社區 奉獻社會	110
附錄 一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1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概述

1.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政策及措施，旨在加強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報告主題範圍

本報告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投資組合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

目前，本公司下屬兩家運營附屬公司：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和Weipin(「Weipin」)。宏博礦業作為本公司下屬的產品生產附屬公司，其所承擔的環境責任佔比較大，因此本報告環境類數據的披露範圍為宏博礦業。Weipin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收購的一家出行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建立ESG信息收集體系，並將於下一年度ESG報告中進行披露。

時間範圍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概述(續)

1.2 ESG 管理願景

本報告期是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第四年。本公司針對其在中國運營上游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及原油銷售的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秉持「節能減排，綠色發展，安全至上」的發展理念，爭取在提高質量和效益的同時實現綠色、安全發展，為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石油資源。同時通過培育人才，創新開發技術，實施監督管理，創造最好效益，使公司綜合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針對投資方向，本公司看好中國巨大的天然氣進口需求以及北美頁岩氣革命帶來長期的大量低價天然氣資源，積極佈局清潔能源——天然氣的產業鏈，將自身打造為上、下游一體化、創新、安全、環保的能源投資與管理公司。本公司通過投資Weipin(一個出行服務平台)，涉足出行服務行業，在能源的使用方面同樣秉持綠色、安全發展的理念，通過創新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實力。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

地球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家園，保護地球環境、節約和資源的循環利用是本公司作為企業公民義不容辭的責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始終嚴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等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與方針政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積極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加大節能減排和環保投入力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保證對生產運營地區的環境及生態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故以及廢棄物管理方面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污染防治法律法規的指導下，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管理辦法**」)、《212油區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油區管理制度**」)、《油井作業交井細則》、《礦業鑽井完井撤場交井細則》，管理辦法從環境保護措施、環境影響評價、「三同時」管理、環保隱患治理、環境監測及環保考核等六大方面做了明確的管理規定；油區管理制度則針對特定油區因地制宜，內容包括：車輛行駛線路規劃、井場日常環境衛生和垃圾清理、材料和廢舊材料保管、防滲布的鋪設等方面，並落實責任到各部門、各團隊；交井細則規範了交井和完井撤場時的環境管理要求。

在執行方面，宏博礦業依據以上相關管理辦法，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機制，規定了由安全環保部為主導，工程運行負責組織、監督，各職能部門和工程承包單位作為責任主體，具體執行的管理體系，責權明確，層層落實，綜合治理，切實搞好環境保護工作。

2.1.1 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宏博礦業以國家《「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為指導依據，貫徹落實國家環境保護方針、政策，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宏博礦業在原油生產、集輸和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範圍一¹氣體主要產生於以下幾個環節：

- 用於鑽井、油水井維護作業過程中的作為動力的柴油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
- 油氣集輸系統中用於管線伴熱和生活基地冬季取暖燃燒天然氣產生的溫室氣體；
- 生產過程中試井放空、工藝放空及開採逃逸產生的溫室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1 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續)

範圍二¹氣體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91.12	11,607.34
範圍一的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34.24	4,883.76
範圍二的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856.87	6,723.5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油產量)	0.21	0.22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宏博礦業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收集原油開採過程中的伴生天然氣，並用於宏博礦業的供熱和發電；對熱力系統參數根據不同季節進行及時調整，合理規劃天然氣用量；對供液不足的油井制定科學工作周期，合理啟停，實施間歇性抽油作業，有效降低耗電量；推廣智能變頻控制櫃及新型合金防蠟器等新技術的應用，節約電能的消耗；加裝無功補償器，提高電網的功率因素，降低供電變壓器和輸送線路的損耗，提高供電效率。

於報告期內，宏博礦業通過燃燒249.05萬標準立方米伴生天然氣供熱及發電，相當於節約3,312.44噸標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9,678.56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根據香港交易所公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規定，範圍一為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為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導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² 宏博礦業在油氣開採過程中無火炬裝置，因此不涉及火炬燃燒排放溫室氣體，試井、工藝放空及開採逃逸的溫室氣體較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2 廢氣的產生及管理

宏博礦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大氣污染物主要為加熱鍋爐及發電機組燃燒天然氣，以及汽油和柴油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

廢氣排放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氧化硫排放量(噸)	0.45	0.32
氮氧化物排放量(噸)	5.39	3.99
顆粒物排放量(噸)	0.66	0.50
二氧化硫排放強度(克/噸原油產量)	8.12	6.05
氮氧化物排放強度(克/噸原油產量)	97.24	75.47
顆粒物排放強度(克/噸原油產量)	11.91	9.46

為了減少生產運營過程中對大氣環境的影響，宏博礦業採取了相應的環保措施，例如在所有井口加裝天然氣收集裝置，集中回收利用；油井維護設備改成油氣兩用鍋爐或純燃氣加熱鍋爐進行加熱；加強車輛管理，嚴格控制行駛車輛的數量，減少出行頻次，有計劃持續淘汰排量高、油耗高的工程車輛，節約汽、柴油用量。

經第三方機構提供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顯示，在整個項目建設期內宏博礦業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佔標率僅為0.23%，環境空氣質量不會因為生產運行而受到較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在投資方面，本公司已成功在清潔能源——天然氣產業鏈進行了佈局，因為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能夠減少二氧化硫和粉塵排放量近100%，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0%和氮氧化物排放量50%。同時，本公司也關注到共享出行行業，期望在優化車輛能源成本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

-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投資1億人民幣，認購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配發的股份。九豐從一九九零年開始運營，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工業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2 廢氣的產生及管理(續)

-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又以315萬美元參股投資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該項目是加拿大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中最大規模LNG出口站之一，額定液化出口容量最高達每年1,100萬噸。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又對其增加投資100萬美元。
-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以2,820萬澳元(約1.67億港元)獲得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LNGL**」)9.9%的股權，成為LNGL的第二大股東。LNGL為一名獨立的LNG開發商，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北美洲。
- 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與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準時達**」)及管理團隊達成成立合資公司的協議，提供液化天然氣(「**LNG**」)物流運輸解決方案，其中包括LNG罐箱物流業務。合資公司旨在為行業提供獨立的LNG物流服務，以滿足全球終端用戶對LNG的需求。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簽訂協議，認購Weipin的若干股份。相關重組完成後，Weipin將成為若干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3 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宏博礦業的油氣開採項目均由工程項目承包商負責，但同時宏博礦業在承包商對廢棄物的轉運和存儲等環節負有監督責任，宏博礦業十分重視廢棄物的產生、減量、集運、存儲和處置。宏博礦業與工程項目承包商於項目之初簽訂服務合同，並監督其廢棄物處理情況，對廢棄物處理結果進行嚴格驗收。宏博礦業通過技術創新、完善管理機制、集中回收、提高利用率的方法，推進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

廢棄物排放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197.1	11.98
油泥(噸)	197.1³	11.98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噸原油產量)	3.56	0.2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145.80	121.89
廢棄包裝材料(噸)	2.30	2.50
廢棄的金屬(噸)	120.00	99.00
生活垃圾(噸)	23.50	20.3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噸原油產量)	2.63	2.31

有害廢棄物

宏博礦業在原油開採、處理、儲存及試油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統稱油泥，包括開採過程中，原油中凝結出的蠟塊、集輸站儲油罐體底部沉澱的油污泥、污水處理中投入淨化劑形成絮體及設備、管道腐蝕產生垢污。這些物質具有一定的毒性和易燃特徵，若不加以處理直接排放，對周圍土壤、水體、空氣都將造成污染；任意填埋，會導致地下水嚴重污染，樹木、植被等自然生態的嚴重破壞。

³ 本報告期內宏博礦業對兩具1,000立方米的儲油罐進行了清淤操作，導致本報告期內油泥產生量遠高於上一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3 廢棄物產生及管理(續)

有害廢棄物(續)

宏博礦業本著減量化、無害化的原則，聘請專業第三方團隊，設計並擴建了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能力提高到原來的5倍，大幅降低了污水中懸浮物質，進而降低了管道中的沉澱物和對管壁的腐蝕強度；通過定期向生產井內注入液態活性溶劑和高溫洗井降低油井管壁上和井底附近的積蠟；使用中性或弱酸性綜合液清洗管線，加速了管道中沉積物油分中的凝結物和淤渣的解體，使其溶解剝離以達到脫脂和去垢的效果，減少了油污的產生。宏博礦業針對有害廢棄物收集及處理制定了《宏博礦業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明確要求由指定的環保管理專員負責，定期對設備進行清理，監督相關工作人員將有害廢棄物運送至集輸站集中處理；通過加熱、過濾、沉澱、脫水等過程，將油泥及其他垢污轉變成殘渣，委託當地一家具有專業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理公司定期收集和處理。

宏博礦業對廢硒鼓採取重複加碳粉再利用的方法，因此，於報告期內無廢硒鼓等有害辦公廢棄物的產生。

無害廢棄物

宏博礦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購買設備等的包裝材料、廢棄的金屬(工具、管線、部件)及生活垃圾。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宏博礦業從無害廢棄物產生源頭入手，採取了多種有效措施，例如：採取新工藝，使用抽油桿注塑扶正器和油管內襯，降低抽油桿長期起下對油管的偏磨，加長了油井的免修期，並減少因抽油桿磨斷造成的廢棄管材的產生；定期對管線和油管進行維修和防腐處理，延長使用壽命；使用中性的清洗劑，延長管線及設備的使用壽命；更換下來的廢棄管線進行修復再利用，並使得約25%到達使用年限的管線能夠再次安全使用；在辦公過程中，倡導無紙化辦公，並積極踐行生活垃圾分類等。

宏博礦業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將包裝材料、金屬部件交由有資質的固體廢棄物處理公司，生活垃圾實行分類儲存、分類投放管理，建立了臨時垃圾貯存設施，防止垃圾流失，定期統一送至政府部門指定的垃圾場由相關部門集中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1 排放物管理(續)

2.1.4 廢水管理

宏博礦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等國家、地方和行業標準。依靠「源頭抓起、過程控制、分級利用和循環利用」的舉措，根據源頭治理、循環利用的原則，將伴隨原油一起採出的地層污水，通過集輸站分離、沉降後，與原油分離，經污水處理裝置處理達標後回注地層，驅動採油，確保污水的全面回收利用，實現污水零排放。

本報告期內，油田採出污水7.9萬立方米，經污水系統水質處理達標後全部回注地層，污水回注率達100%，同時大大降低了新鮮水的用量。

廢水排放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生活污水排放量(噸)	28,700	25,550

生活污水經過生物降解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全部用於灌溉綠化。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

宏博礦業為了合理規範資源的使用，針對電、水資源、汽油和柴油採取了管理措施，宏博礦業正在建立資源消耗的計量系統，包括初步建立了新鮮水和天然氣計量系統，將生產用水、油田開發注水用水和生活用水分別計量，將生活用天然氣、發電用天然氣和生產系統加熱爐用天然氣分別計量，對新鮮水和天然氣做到科學合理調度使用。本報告期內，宏博礦業修訂了《外包車輛管理制度》，將外包特種車輛及操作人員納入了公司統一管理體系，更有效地控制車輛使用，進而管理油耗；車輛管理部制定了《公司車輛更新管理辦法》，對車輛的使用年限、車況、油耗、年維修費用進行了標定，提出了車輛更新的標準，淘汰能耗大、維修費用高的生產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續)

2.2.1 能源管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嚴格執行《「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相關要求，建立資源節約型企業。

本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來自於附屬公司宏博礦業，其種類主要包括：井場設備及集輸、注水用電；用於巡檢、監督等小型車輛耗用汽油；用於大型生產車輛、未通市電井場的發電機及冬季生活基地燃燒取暖耗用的柴油；用於生活燃氣、冬季取暖及燃燒發電耗用的天然氣等。

在日常管理中，宏博礦業積極響應節能、環保的號召，以提高能效為管理目標，對所有生產車輛加裝GPS監控系統，合理有效調度車輛、規劃路線，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時也降低了油耗；油井用電方面，對產液量低的抽油機井，採取間歇開關和降低沖次等措施，在保證正常生產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減少用電量。

能源消耗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總耗電量(千瓦時)	6,623,175	7,603,284
汽油消耗量(噸)	37.69	40.82
柴油消耗量(噸)	165.20	294.24 ⁴
伴生天然氣消耗量(萬標準立方米)	249.00	177.00
綜合能源消耗量 ⁵ (千個千瓦時)	35,979.32	48,118.88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千瓦時/噸原油產量)	649.11	910.19

於報告期內，宏博礦業消耗196.3萬標準立方米伴生天然氣用於供熱，節約熱能76,421.55千兆焦耳，燃燒52.7萬標準立方米伴生天然氣用於發電，節約電能約92.23萬千瓦時；

⁴ 部分新投生產井未接市電，使用柴油發電機供應電力，導致該報告期內柴油消耗量增加。

⁵ 該指標折標系數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續)

2.2.2 水資源管理

宏博礦業水資源管理目標為：油田採出水處理率 100%、污水回注率 100%、清水取水量合理、可控。

宏博礦業用水的主要環節包括鑽完井、油井維護等生產用水、為補充地層能量、提高油田採收率進行的油田注水和少量生活用水。

宏博礦業生產運行過程中採取了以下幾方面的節約水資源具體措施：

- 工藝設計時採用清潔生產工藝，落實節水措施，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減少取水量。
- 做好日常的管網養護管理，維持管網的正常運行，保證安全供水，防止管網滲漏。所有防滲措施防滲系數要達到滲透系數小於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 使用處理後的污水用於洗井，減少了洗井液的用量，降低了洗井對油層的污染和傷害，對洗井液回收處理後循環使用。

水資源消耗情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新鮮水消耗量(立方米)	133,754	163,910 ⁶
新鮮水消耗強度(立方米/噸原油產量)	2.41	3.1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違規問題。

2.2.3 運營地生態保護

土地復墾措施

油田開發建設形成了新的人工生態系統，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主要表現為開挖面未得到完全恢復，導致地表植被覆蓋度降低，植被生物量損失，植被結構不穩定。

宏博礦業貫徹落實《關於逐步建立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責任機制的指導意見》、《關於組織土地復墾編報和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文件精神，制定並發佈公司內部的《土地復墾方案》，將復墾工程和開發工程緊密結合，重點實施建設項目全過程環境管理，注重保護生態，採取土地平整、表土覆蓋、挖穴填土造林、種植牧草等措施，同步實施生態恢復，實現「邊開採、邊復墾」，所有項目均順利通過國家環保部門驗收。

⁶ 該報告期內由於業務工況條件需要，宏博礦業向礦井內採取注水加壓措施，導致了新鮮水消耗的增加。由於是否需要注入新鮮水受礦區地質條件等因素影響較大，因此每年新鮮水消耗量及消耗強度無法呈規律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續)

2.2.3 運營地生態保護(續)

生物多樣性保護

保護生產運營所在地生態環境，也是本公司義不容辭的責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結合專家和東烏珠穆沁旗生態局的意見和建議，選擇種植適合當地土壤環境、氣候的牧草品種，如披薹草、小擰條、苜蓿、沙打旺、苦蕎等，栽種利於存活的白楊，保護井區周邊野生動物，嚴禁獵殺，在生活區敷設地下管道用於灌溉周邊植物。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

2.3.1 技術創新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科技創新、創效工作貫徹「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原則，鼓勵團結協作、聯合攻關，鼓勵自主創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制定《核心人才培養計劃》，培養企業發展急需的技術創新高端人才；通過項目研發，建立創新團隊，培養企業技術創新帶頭人，為本公司技術創新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以成立「職工創新工作室」為依託，引導各級員工廣泛開展技術攻關、技術革新、發明創造、修舊利廢等技術創新活動。宏博礦業通過組織開展技術攻關、管理創新、課題研究等活動，推廣普及先進的創新理念、技術和方法，解決公司油田區塊技術發展瓶頸，促進油田區塊各項目勘探開發能力不斷發展進步。

2.3.2 安全生產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珍惜員工的生命，重視員工的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始終將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項重要內容，貫穿於宏博礦業的生產運營全周期，建立融合決策管理、生產經營、技術支持、激勵約束為一體的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違反中國現行相關勞動及安全法規的情況，未發生重大危及僱員安全的事宜，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續)

2.3.2 安全生產(續)

完善HSE體系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遵循PDCA管理模式，即計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持續改進(Action)，形成循環和持續改進的HSE制度體系，主要內容包括：

- (1) 領導承諾、方針目標和責任。宏博礦業最高領導自上而下的承諾，並建立HSE保障體系；制訂方針目標並管理，建立HSE管理體系的指導思想；建立組織機構，明確不同部門、不同崗位、不同工種的責任。
- (2) 組織機構、職責、資源和文件管理。宏博礦業建立HSE管理機構，明確職責、權限和隸屬關係；合理配置人力、財力和物力資源廣泛開展培訓，提高全員的意識和技能。
- (3) 風險評價和隱患治理。明確評價對象，建立評價方法和程序，確定危害和事故的影響因素，選擇判別標準，做好記錄；進行生產過程中存在的隱患評估和治理。
- (4) 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安全、健康與環境體系管理要求。
- (5) 裝置(設施)的設計和建設。
- (6) HSE管理體系的運行、維修、檢查和監督。
- (7) 變更管理和应急管理。
- (8) 事故處理和預防。
- (9) 體系的審核、評審和持續改進。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按照HSE制度標準框架規劃，制定並修訂《員工安全手冊》、《習慣性違章及糾正方法》、《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估控制管理制度》、《作業許可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獎懲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應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與規定36項，崗位安全職責30項，崗位操作規程52項，考核細則7項，應急預案6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續)

2.3.2 安全生產(續)

完善HSE體系(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成立了以總經理為組長的安全組織領導機構，構建了以決策層為指導、管理層執行和操作層落地的操作體系，把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實到生產班組及每個員工，各層級職能包括：

- 決策層負責建立健全公司HSE責任制，設置管理機構和人員，組織制定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及建立健全有關記錄和檔案；保證充分的HSE投入並有效實施；督促、檢查公司的HSE工作，及時控制、消除危險源；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HSE事故應急預案，及時、如實報告HSE事故。
- 管理層按照部門分工，執行HSE管理體系中的制度、程序，並指導下級部門或員工進行識別評估、風險控制和績效評估。
- 操作層接受HSE教育培訓，嚴格實行本崗位的作業層文件(包括作業指導書、崗位操作規程等)

強化風險管控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以「全員參加、控制風險、持續改進、確保績效」為總體工作方針，按照「一崗雙責」，要求各層級、相關部門在承擔本職範圍內工作的同時，還應承擔相關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工作，按照「誰主管、誰負責」、「抓生產必須抓安全」的原則履行安全生產職責。宏博礦業還將HSE方針、目標分解到各基層單位，把識別危害、削減風險的措施逐級落實到崗位人員，真正使HSE管理體系從上到下的規範運作，推動安全環保責任落實。公司重視安全管理，由安全環保部負責完善專、兼職應急隊伍建設；每年制定相關應急演練計劃並組織開展；對危險源導致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價，對現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加以考慮，以及對風險是否可接受予以確定，完成事故風險評價報告等。同時，公司配備註冊安全工程師開展公司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包括：工業動火、管線、臨時用電、進入受限空間、吊裝、登高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續)

2.3.2 安全生產(續)

員工安全教育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各級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100%，新員工HSE入職培訓覆蓋率達100%。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博礦業重視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建立了HSE系統化培訓體系，以HSE理論體系為基礎，內容豐富且全面，包括：HSE管理理念、崗位職責意識、應急管理等，並持續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培訓，多渠道、全方位宣傳HSE，例如：員工入職安全教育、特種設備安全學習、交通安全培訓、日常安全教育、外包單位作業人員安全教育、組織觀看安全生產警示教育片等，從而增強員工安全生產操作能力。

職業健康保障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加強員工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宏博礦業建立了職業健康管理責任制，明確由：

- 安全環保部負責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衛生健康檔案，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和實施方案，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組織職工進行體檢；負責公司職業病預防、統計管理工作，包括職業危害因素的辨識、評價，開展職業病防治的宣傳、教育，定期每年與疾病防治控制中心取得聯繫，對各施工生產部門的粉塵、噪聲等職業危害的作業場所進行檢測，對現場存在的不合格檢測項目，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落實整改。
- 行政人事部負責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工資待遇如實告知員工，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對在職業健康體檢中發現的職業病患者，應當及時調崗，並妥善安置；對未進行離崗前職業健康檢查的職工，不得解除或終止與其訂立的勞動合同。
- 各基層部門負責落實職業病防治工作，對職業病防治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和檢測，保持正常運轉，並按規定領取並發給員工個人衛生防護用品；不得安排有職業禁忌症的員工，從事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建立、健全員工職業衛生健康管理檔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續)

2.3 勇於創新 安全生產(續)

2.3.2 安全生產(續)

職業健康保障(續)

- 員工在施工生產勞動過程中，應嚴格遵守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職業安全衛生操作規程，並享有職業病預防、治療和康復的權利。

報告期內，宏博礦業還委託了具有資質的技術服務公司，為現場作業員工提供職業病危害檢測，對噪聲、有毒有害物質等危害因素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滿足職業衛生限值的要求，合格率為100%。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織從業人員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前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檔案，而且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和勞動保護條件，開展員工健康監護和宣傳教育，全面規範職業健康管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新增職業病案例。

三、合規經營 構建安全、和諧生產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奉行合規運營的原則，建立了內部各相關合規管理政策，包括誠信經營、對外交流、職業操守、內部關係處理、維護公司利益、承擔社會責任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視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實現互惠共贏。

3.1 反貪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反貪污、反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錢的法律及規章制度，根據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將反腐倡廉建設與企業發展緊密結合，通過構建思想防腐堤、制度防火牆，規範了企業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的權利和責任，建立決策、管理和監督相對獨立的制衡機制，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本公司內部成立了由總裁領銜各分管副總裁組成的管理班子，重大決策採取民主集中制原則，杜絕「一言堂」或暗箱操作，相互協作、相互監管，依靠集體的智慧和力量，形成了整體合力。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斷創新教育形式，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一方面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教材中《員工的基本素養及商務禮儀》一章中針對反貪污有專門的篇章，另一方面下發了《員工手冊》，明確禁止員工故意虛構、洩密、貪污、挪用、侵佔、宴請及禮品往來等事件發生，提高員工忠誠度與道德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合規經營 構建安全、和諧生產鏈(續)

3.1 反貪污(續)

本公司從上至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體系，不斷完善企業經營、採購、銷售、項目預決算、資金、財務等各個環節的制度，強化企業自律和內控機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博礦業與服務商和施工單位簽訂廉潔從業責任書，預防商業賄賂行為的發生，鼓勵員工發現違規行為可直接通過郵件或撥打專門電話越級投訴或舉報，一經發現行為屬實立即解聘及視情節惡劣程度保留訴訟權利，通過規範制度流程和打擊懲罰機制來以打促防。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倡導的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多次組織黨員、群眾召開組織生活和專題培訓，提高員工的整體意識，使企業建立事先防範的防火牆，堅決杜絕違反黨風廉政和反腐倡廉建設事情的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公司員工的貪污訴訟事件。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

本公司以保障產品質量為己任，宏博礦業作為本公司的產品生產附屬公司，也始終將工程質量視為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命脈，長期以來「嚴抓施工細節，打造精品工程」的管理目標已經深深地烙在每一位員工的腦海中。在嚴格遵循國家石油天然氣行業標準和質量評定規範的基礎上，結合最新行業規範和自身運營特點，對《鑽井工程質量管理制度》、《測井工程質量管理制度》、《地質錄井質量管理制度》、《井下作業質量管理制度》、《壓裂工程質量管理制度》等各項工程質量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從設備要求、操作流程、驗收標準、資料品質等方面進行了逐條梳理，完善崗位管理和內控機制。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宏博礦業對員工始終堅持三抓，即「抓安全，抓質量，抓進度」，從工程初始到最後完畢，管理人員從細節著手，控制重點工序，嚴格把握好關鍵環節，不放過任何隱患，規範驗收標準。著重做好施工前技術交底和開工驗收，進一步推進工作場地標準化，在工程中強調過程控制，實行三檢制度，施工隊伍自檢，協作單位互檢，監督部門專檢，責任細化，落實到人。宏博礦業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從材料組織、人員配備、施工進程、工程質量、生產安全到環境保護等多項對施工隊伍實行考核，實行全方位監督和管理，對優秀施工隊伍實施獎勵，對一些未達工程質量標準或違反操作規定的情況予以相應的處罰，獎罰並舉，敦促各工程隊伍相互學習，取長補短。本報告期內，在固控設備、鑽井液性能、坐崗及原始數據、資料記錄、油氣層保護等方面制定了更嚴格的要求，強化生產的過程控制，進一步達到品控目的。通過以上措施，宏博礦業已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質量監管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合規經營 構建安全、和諧生產鏈(續)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續)

在控制產品質量方面，宏博礦業採取的具體舉措包括：1、增加1,000立方米原油儲罐1具，由原來的雙罐循環儲存改為三罐儲存，增加了原油的儲量，保證了原油穩定的時間；2、聘請全球公認的第三方機構為產品做檢測；3、提高產品品質的檢測頻率，將原先每年一次的產品品質檢測變為每半年一次；4、增加備用銷售稱量設備，提高產品稱量準確性；5、請質檢局定期對計量工具進行校準，提高計量工具的準確性，避免計量誤差的出現。此外，宏博礦業嚴格遵循《原油市場管理辦法》、《石油價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產品定價和銷售。

宏博礦業為維護客戶隱私信息不被洩露，在合同中添加了隱私條款，依法保護客戶隱私不被侵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提供產品的過程中不涉及廣告和標籤等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違規事項，未發生有關隱私事宜的違規現象。

3.3 供應商管理

宏博礦業是本公司唯一業務在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與供應商進行交流合作的附屬公司，供應商按其服務類型分為工程承包商(32家：錫林郭勒盟內14家，錫林郭勒盟外18家)和物資供應商(28家：錫林郭勒盟內6家，錫林郭勒盟外22家)。

宏博礦業高度重視工程承包商和物資供應商的責任管理，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了採購業務流程和制度，嚴格執行供應商的准入、維護、管理、淘汰流程制度，本報告期內，在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各項要求的同時，簡化了部分審批手續，提高了制度實操性和運行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合規經營 構建安全、和諧生產鏈(續)

3.3 供應商管理(續)

宏博礦業供應商管理制度流程包括：

- 嚴格初審，重點了解企業背景，如技術、管理、資金等各方面實力。宏博礦業成立了各業務部門主管領導組成承包商評判的小組，通過招標、議標方式，本著質量優先，公平競爭的原則選擇承包商；
- 結合歷年的經驗積累和市場行情，詳細分析成本構成，制定合理取價範圍，杜絕低價惡意競爭；
- 簽署HSE承諾書，將其納入宏博礦業的安全管理體系中，定期召開安全會議；
- 重點強化過程跟蹤，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對服務商實行全程管理，使其服務及產品達到優質；
- 進一步提高了施工安全和產品質量的要求，敦促承包商和供應商更新觀念和升級設備，與時俱進實現技術進步，增加生產效率；
- 對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分級評價和定期質量評比，不斷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和服務能力，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的服務鏈和供應鏈，與供應商實現互惠雙贏，共同發展；
- 在年底對各大產品供應商進行考察、回訪，對其基本信息進行登記核實，著重對其管理體系進行檢查，與管理人員面對面的溝通，得到供應商的真實運營情況，對其進行全面評估，將運營風險降低至可控範圍之內；
- 採購以油田周邊大致半徑1,500公里以內，具有美國石油學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認證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入圍的正規油田設備製造企業；具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健康管理體系為主，零星配件當地採購為輔的原則；使用適合本公司的供應、服務商資源庫，通過制度化、表格化使各項流程有依據可循。

於報告期內，宏博礦業已將所有工程承包商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中，物資供應商中17家取得API認證或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尊重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倡導平等和非歧視用工政策，健全民主機制，為員工搭建良好成長平台，推進員工本土化和多元化，為員工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用工政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關於招聘及晉升、解僱、工作時間等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用工管理規章制度體系，奉行平等、非歧視的用工政策，公平公正的對待不同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嚴格執行《員工手冊》要求，並於報告期內修訂了《員工獎懲管理制度》、《員工休假管理制度》、《員工工傷事故管理制度》、《員工考勤管理制度》、《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員工異動管理制度》和《梯隊人員管理辦法》，新增《員工推薦人才獎勵規定》、《操作崗位員工技能等級評定管理制度》、《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制度》，進一步豐富和完善了用工政策。

本公司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簽訂率為100%；制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的工時制度；通過應聘人員身份覆核、資質校驗、繳納社會保險等方式確認人員年齡，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落實員工帶薪休假制度，本公司採取簽署協議、嚴格監督工作時間等多種措施杜絕強制勞動。本公司制定了員工招聘制度，合理、公平的招聘符合公司崗位要求的人才。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各級人力資源工作者的業務能力，組織了多次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的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任何與僱員權力和其他勞動準則相關違規事件，未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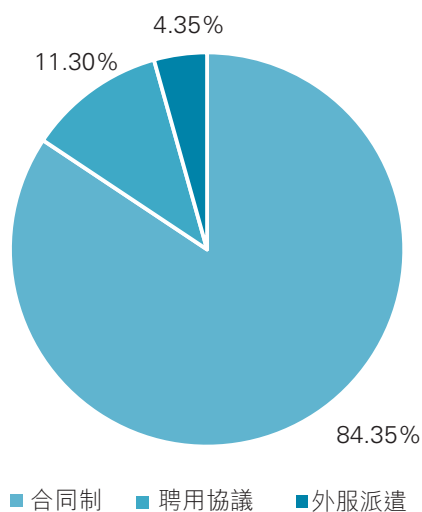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續)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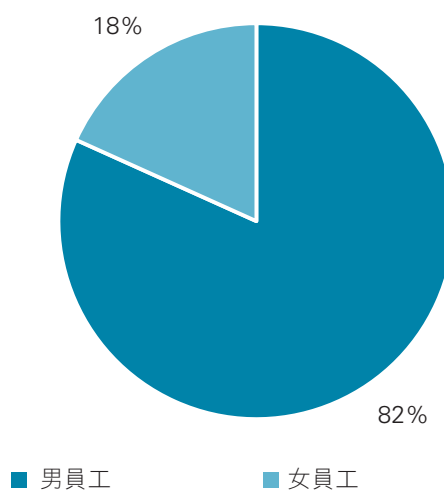
用工政策(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共有員工115人，流失員工8人，流失率為6.96%。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工作環境等原因，男員工數量多於女員工數量。但不存在任何性別、種族、地區歧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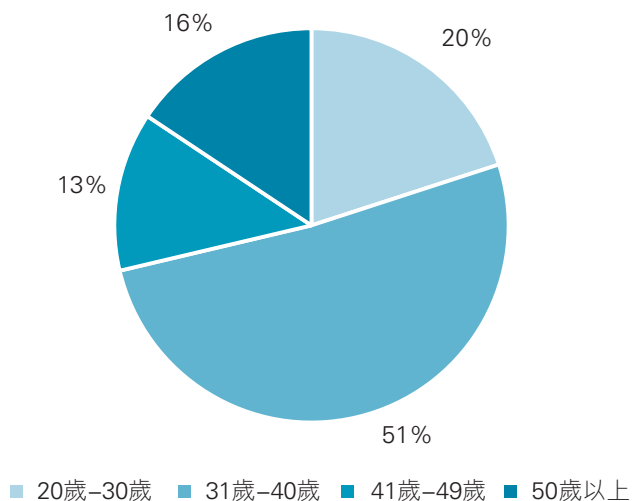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僱傭類型結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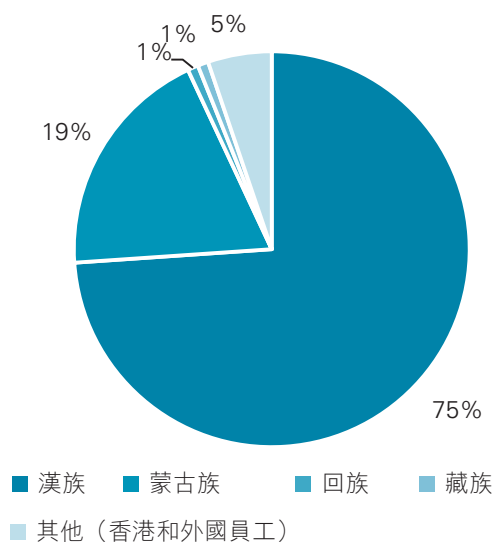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員工性別結構分佈圖



本公司員工年齡結構分佈圖



本公司員工民族結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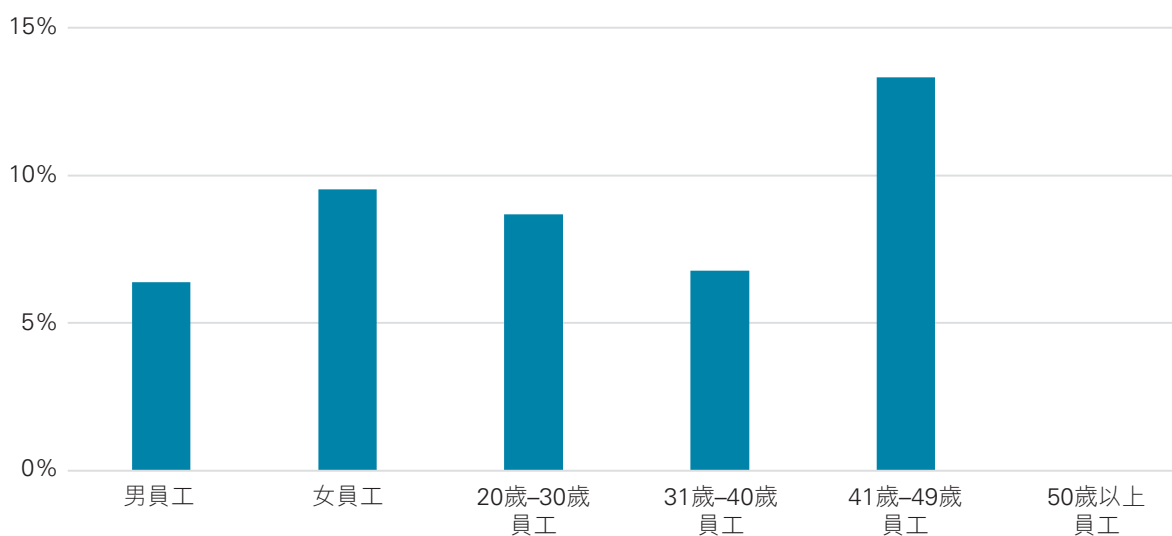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續)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續)

用工政策(續)

本公司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⁷圖



民主管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機制，注重發揮員工民主管理、民主參與、民主監督的職能效用，向員工公開與員工切身利益有關的事項，例如徵求員工對於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建議、對於公司假期安排的意見反饋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堅持履行民主程序，通過部門會議和公司例會、業務專項討論會、面談、內部刊物、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加強廠務公開，推進員工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員工意見。

本報告期內，共收到員工意見123條，可主要分為休假、薪酬、後勤三大類，並全部予以重視和處理。基於員工意見，宏博礦業更新了相關管理流程，於每月27日向每名員工下發當月休假明細和上月休假天數及本年度剩餘天數；薪酬類，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做到公平定級，每月不晚於5日發放薪酬，工資條按時跟進；後勤類，每年組織2次員工滿意度調查，1次員工座談，現場充分聽取員工的意見，做到菜品一周不重樣，保本價格。

⁷ 計算方法舉例：男性流失員工佔男性員工總數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續)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續)

薪酬福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建立健全具有保障及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構建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和績效結果為基礎的薪酬管理體系，實現公司業績和員工收入的良性互動；優化薪酬結構，創新激勵機制，建立薪酬溝通機制，提升分配公平性和科學性；本公司遵守國家社會保障、福利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各項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覆蓋率100%；為員工提供團體意外保險，在國家社會保險的基礎上，再提供一層意外保障；假期方面，員工除享受國家及地區規定的帶薪節假日、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等假期以外，宏博礦業還為女性員工提供額外的哺乳假，即在女性員工的孩子年滿一周歲之前，每天有2小時哺乳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與員工薪酬待遇、工作時間、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方面有關違規事項。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持人才培養，注重推動人才教育，關注員工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的提升，打造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的職業發展平台，堅持「向培訓要素質、以素質促發展」的方針。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修訂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培訓效果的總結、分享，及培訓證件的管理要求，並為了進一步提升員工操作技能，新增了《操作崗位員工技能等級評定管理制度》，形成多層次、全方位的培訓體系，結合員工意見與建議制定培訓方案，有計劃的對員工進行企業文化、專業知識、崗位技能和綜合素質培訓。除面授培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還提供員工自我學習、專題講座、交流會、崗位輪換等多形式的培訓方式，提升培訓效率和效果，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和工作能動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培訓覆蓋率為100%，每名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為32小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每年根據向各部門收集的培訓需求，於年初設定全員培訓計劃，並於全年按照優先級分季度實施。相關專業及個人提升類培訓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時收集受訓人反饋。本報告期間員工對於培訓實施情況反饋良好，認為在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上起到了積極的知識補充與技術完善的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續)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織的培訓包括：投資及管理類5期，專業技術類培訓7期，個人提升類培訓6期，安全培訓12期及其他特殊培訓等。

投資及管理類培訓	
Economics of the Clean Energy Transition	Behaviorally Informed Design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2020 離岸私募基金的合規與稅收挑戰及機遇	私募股權基金研討會
2019年上市公司監管合規研討會	
專業技術類培訓(宏博礦業)	
特種作業培訓(登高、壓力容器、焊接、高低壓)	採油、集輸技術比武
井控培訓	硫化氫防護技術培訓
HSE 管理崗位培訓	三級鑽井監督培訓
HSE 法律法規專題培訓	
個人提升類培訓	
企業文化與職業素養	領導力發展培訓
新個稅實務操作培訓(2期)	新員工入職培訓(2期)
安全培訓	
HSE 法律法規專題培訓	安全隱患排查專題培訓
專兼職安全員證書培訓	消防演練(共7期)
專兼職駕駛員培訓	外包單位入場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續)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續)

員工晉升機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視員工對職業發展的成長訴求，根據各類人才的特點，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雙通路建設，持續建設管理和專業人才的職業發展信道，搭建「人人可成才」的平台和機制。通過公平、科學的評價方式確保優秀人才脫穎而出，不斷拓寬職業發展空間，為員工提供管理、專業技術等多種發展序列，並為人才發展提供相應的配套資源保障。於報告期內，宏博礦業將員工晉升管理制度更名為《梯隊人員管理辦法》，嚴格區分了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和基層管理人員的梯隊界限，並將各層級管理人員的後備人員進行了篩選界定。

4.3 員工關懷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提高困難員工家庭生活水平為目標，逐步實施員工幫助計劃，關心困難員工，建立困難員工走訪慰問常態機制，廣泛開展「送溫暖、獻愛心」活動，設立重大疾病幫扶制度，逐步形成覆蓋全面、保障有力、多方參與、可持續運行的扶貧幫困體系。

疫情期間，為了保障公司員工的健康和積極響應國家防疫、抗疫要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延長了春節假期；在企業復工時派專車點對點接送員工返工；對於疫情期間仍堅守崗位的員工熬製預防類中藥，每日提供防護口罩，並給予特殊津貼補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始終將員工健康放在企業發展的核心地位，整合企業健康管理資源，以職業病防治為基礎，推進員工職業健康、身體健康、心理健康一體化管理，同時加大對員工文體活動場所和健身設施的建設力度，組織開展員工健康狀況風險排查，開展戶外拓展、觀影、夏日防暑送清涼、黨建等各項文體活動，提高員工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素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服務社區 奉獻社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致力於構建與當地社區居民交流的平台，堅持「互利互贏、共同發展」的方針，宏博礦業設立公共關係部作為溝通窗口，傾聽和理解他們的期望與訴求，增進彼此的了解，尊重生產地文化傳統和習俗，積極推動社區參與，從創造就業、保護環境、扶貧幫困、貢獻稅收等多方面創造價值，帶動和促進當地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部分社會公益參與項目與投入如下：

支持地方抗擊疫情

疫情期間向東烏珠穆沁旗紅十字會捐款1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購置抗疫物資。

扶貧幫困

幫助周邊牧戶抗擊冰雪，疏通道路，實施慰問周邊牧民20戶。

友好互動

邀請社區牧民開展各類文化活動。

就業安置

積極安置社區人員就業，公司部分員工來自社區。

通過與社區政府、非營利組織和民辦團體的合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社區樹立了良好的形象，構建了和諧的社會氛圍，為社區的整體發展與和諧進步做出了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A1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87	<p>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p> <p>2.1 排放物管理</p>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89 93	<p>2.1.2 廢氣的產生及管理</p> <p>2.1.4 廢水管理</p>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7	2.1.1 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1	2.1.3 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1	2.1.3 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87 89 93	<p>2.1.1 溫室氣體減排措施</p> <p>2.1.2 廢氣的產生及管理</p> <p>2.1.4 廢水管理</p>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91	2.1.3 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93	2.2 資源使用及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4	2.2.1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5	2.2.2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94	2.2.1 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95	2.2.2 水資源管理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的產品為原油，無須包裝材料，因此並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86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6	二、保護環境 綠色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B1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96	2.3.2 安全生產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96	2.3.2 安全生產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6	2.3.2 安全生產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6	2.3.2 安全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107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7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104	4.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102	3.3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102	3.3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102	3.3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101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01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 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情況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	3.2 保障產品質量 鞏固客戶關係
層面 B7：反貪污			
B7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100	3.1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00	3.1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0	3.1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110	五、服務社區 奉獻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10	五、服務社區 奉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23 至 210 頁的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對審核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及道德要求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Stonehold 投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及第14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該集團已同意向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以支持Stonehold向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收購其指定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以及對目標資產的後期運營(「Stonehold 投資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首筆付款金額165百萬美元(約1,291.1百萬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向Stonegate收購目標資產亦已完成。</p> <p>該集團享有Stonehold投資按本金計息8%的年化利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該集團還享有就Stonehold出售任何目標資產所收取或收回的現金於歸還本金及利息並扣除Stonehold就有關出售合理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倘適用)的剩餘所得款項的92.5%作為額外利息。Stonehold投資之到期日為最初動用日期後滿10年當日。</p> <p>Stonehold投資的賬面值為構成該集團資產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為1,264.9百萬港元，乃該公司董事依據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確定。Stonehold投資的估值依據市場數據，以及涉及大量輸入值的估值模型。</p> <p>由於Stonehold投資估值的複雜性以及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我們識別出Stonehold投資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Stonehold投資估值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計算與Stonehold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 引入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評估管理層在對Stonehold投資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輸入值及方法，根據Stonehold投資協定相關的關鍵條款檢查其計算邏輯，並將我們獨立執行的估值結果與外部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比較；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Stonehold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風險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第 148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油氣資產的賬面值為 463.8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本公司的子公司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進行的原油生產業務。貴集團所有的油氣資產組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p> <p>由於原油價格的持續走低和油氣儲量的評減，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通過其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p> <p>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制需要在確定其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時行使重要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依靠外部估值師簽發的油氣儲量報告。估計石油的未來產量、未來銷售價格和未來運營成本。</p> <p>由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的內在不確定性，以及選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各種假設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規限，我們識別出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編制中所採用的方法進行評估；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並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認的行業標準要求；比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歷史生產資料、行業分析師的預測資料，和外部估值師簽發的油氣儲量報告，質疑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原油產量、預測原油銷售價格和預測運營成本；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範圍內；及考慮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變更可能導致的下列情況，評估減值評估結果的敏感性，其中包括原油產量下降、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運營成本上升和折現率增加，並考慮管理層在選擇這些假設時偏見的可能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購 Weipin 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13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集團以總代價223.3百萬港元完成對Weipin及其附屬公司(「Weipin集團」)股本總額的35.5%的收購事項。該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成為Weipin集團的控股股東。該Weipin集團管理司機及車輛，並通過聚合流量平台為乘客提供出行服務。</p> <p>管理層依靠外部估值師簽發的估值報告進行購買價格分攤。因該收購帶來的商譽達112.8百萬港元，乃指已付代價超出貴集團所佔Weipin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包括業務關係、司機名單和線上網約車牌照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此前并未在Weipin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p> <p>業務關係的公允价值371.3百萬港元是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其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測收入增長率、平台優惠費率和折現率。</p> <p>我們將收購Weipin的會計處理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基於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价值的購買價格分攤本質上有主觀性及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收購Weipin的會計處理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驗與收購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法律文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在該收購完成後是否已獲得對Weipin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業務關係、司機名單和線上網約車牌照是否滿足確認無形資產的可辨認標準；•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並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購買價格分攤方法是否符合公認的行業標準要求；• 比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合作協議期限和外部市場數據，質疑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入增長率和平台優惠費率；• 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可比公司採用的範圍內；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收購Weipin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國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243,546	168,0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5,680)	(93,359)
		37,866	74,667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4(a)	(206,152)	237,956
其他淨收益	5	39	15
行政開支		(85,326)	(66,843)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	(11,391)	(15,08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7	(2,914)	(2,029)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稅項前(虧損)/利潤		(305,744)	154,019
融資收入		22,771	34,934
融資成本		(20,870)	(153,47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a)	1,901	(118,537)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303,843)	35,482
所得稅	9	7,118	(8,103)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27,3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6,790)	27,379
非控股權益		(19,935)	-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27,379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4.499) 港仙	0.437 港仙
攤薄		(4.499) 港仙	0.436 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刊載於第129頁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27,3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於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得轉入損益)	(840)	(12,331)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143)	(33,2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9,983)	(45,6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708)	(18,2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3,022)	(18,229)
非控股權益	(23,68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708)	(18,22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刊載於第129頁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1,992	597,163
在建工程	14	15,623	18,193
無形資產	15	384,276	26,175
商譽	16	112,837	–
使用權資產	17	22,798	–
租賃預付款		–	10,02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0,086	43,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1,506,377	1,836,8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1	36,476	44,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161	29,955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473	–
		2,734,099	2,606,20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492	5,099
應收賬款	24	10,825	46,298
其他應收款項	24	31,393	31,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16,999	18,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14,201	1,191,534
		1,179,910	1,292,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3,275	226,514
合同負債		1,08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77,543	–
租賃負債	28	5,209	–
		277,114	226,514
流動資產淨額		902,796	1,066,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6,895	3,672,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50,018	45,653
租賃負債	28	8,458	–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19,759	31,770
撥備	31	51,872	51,419
		230,107	128,842
資產淨值		3,406,788	3,543,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c)	65,959	65,959
庫存股份	32(c)	(680)	–
儲備	32(d)	3,164,432	3,477,4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29,711	3,543,413
非控股權益		177,077	–
權益總額		3,406,788	3,543,41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王靜波)
)
) 董事
)
 劉知海)

刊載於第129頁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c))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d)(i))	專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d)(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d)(iii))	公允價值 儲備(不得 轉入損益) 千港元 (附註32 (d)(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d)(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0,944	-	4,215,251	6,551	34,794	(1,127)	(27,350)	(699,504)	3,589,559	-	3,589,5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27,379	27,379	-	27,3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277)	(12,331)	-	-	(45,608)	-	(45,6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77)	(12,331)	-	27,379	(18,229)	-	(18,229)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050	-	-	-	(1,050)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304)	-	-	-	304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e)	5,481	74,477	-	-	-	(52,867)	-	27,091	-	27,091
購回自身股份		(466)	(54,542)	-	-	-	-	-	(55,008)	-	(55,0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34,583)	34,58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附註)	65,959	-	4,235,186	7,297	1,517	(13,458)	(114,800)	(638,288)	3,543,413	-	3,543,4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276,790)	(276,790)	(19,935)	(296,7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392)	(840)	-	-	(36,232)	(3,751)	(39,9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92)	(840)	-	(276,790)	(313,022)	(23,686)	(336,708)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059	-	-	-	(1,059)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1,549)	-	-	-	1,549	-	-	-
購回自身股份	32(c)	(680)	-	-	-	-	-	-	(680)	-	(68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750	-	(750)	-	-	-
收購 Weipin	34	-	-	-	-	-	-	-	-	200,763	200,7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59	(680)	4,235,186	6,807	(33,875)	(13,548)	(114,800)	(915,338)	3,229,711	177,077	3,406,78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刊載於第129頁至第210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5(b)	43,396	46,9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396	46,974
投資活動			
Stonehold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42,1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1,581)	(106,918)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1,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	30
收購Weipin付款	34	(210,568)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作付款		(17,462)	(43,937)
其他投資付款		(303,520)	(996,576)
Stonehold投資所產生的利息之所得款項		101,913	63,505
已收股息		4,305	1,938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303,697	826,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8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2,514)	(213,015)
融資活動			
來自墊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5(c)	78,413	-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作付款	25(c)	-	(375,000)
購回自身股份	32(c)	(680)	(55,008)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5(c)	(2,978)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5(c)	(406)	-
已付利息	25(c)	(2,188)	(1,262)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56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0,601	(431,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8,517)	(597,31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a)	1,191,534	1,786,4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6)	2,442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a)	1,114,201	1,191,53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刊載於第129頁至第210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投資及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與業務的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資料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g))；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g))；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資料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之概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並可由具體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大部分所有經濟效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進行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沿用過往對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持續入賬為執行性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於作為承租人時須將其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土地及樓宇有關(如附註35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見附註2(l)。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釐定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剩餘租期之長度，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所用之增量借貸率為4.75%至5.125%。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一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5(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60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一 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	(495)
	5,1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7)
	4,698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率貼現	4,69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4,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4,727	14,727
租賃預付款	10,029	(10,0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6,207	4,698	2,610,905
流動資產	1,292,562	–	1,292,562
租賃負債(流動)	–	1,462	1,462
流動負債	226,514	1,462	227,976
流動資產淨值	1,066,048	(1,462)	1,064,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2,255	3,236	3,675,4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36	3,2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842	3,236	132,078
資產淨值	3,543,413	–	3,543,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25(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有關現金流量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化(見附註25(d))。

透過調整本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相應金額，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	加回：	扣減：猶如	猶如根據香港	與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準則第16號	準則第17號	第17號	第17號就
	第16號所	下的折舊及	所得出有關	第17號	二零一九年
	呈報的金額	利息開支	經營租賃的	所得出	所呈報金額
	(A)	(B)	估計金額	二零二零年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的假設金額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 稅項前(虧損)／利潤	(305,744)	2,975	(3,384)	(306,153)	154,01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901	406	–	2,307	(118,537)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381	(3,384)	(303,846)	35,482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3,381	(3,384)	(296,728)	27,379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經調整EBITDA)(附註4(b))：

— 全球能源投資	(202,174)	2,453	(2,300)	(202,021)	236,636
— 出行服務業務	(8,619)	928	(1,084)	(8,775)	–
— 總計	(210,793)	3,381	(3,384)	(210,796)	236,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二零年 的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就 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3,396	(3,384)	40,012	46,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396	(3,384)	40,012	46,974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978)	2,978	—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06)	406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601	3,384	73,985	(431,270)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3,396	(3,384)	40,012	46,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396	(3,384)	40,012	46,974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978)	2,978	—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06)	406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601	3,384	73,985	(431,270)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及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回報，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本集團並無於若干結構性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等結構性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及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於等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藉此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m)(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外，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m)(ii))。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對象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m)(ii))。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產生的任何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3(g)。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劃轉)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作為投資收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如有關)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油氣資產除外)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40年
— 機器及設備	14年
— 汽車	5–8年
— 其他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相關區域內的油氣資產按單位產量法攤銷。生產單位比率乃基於估計可於已知儲集層回收的油氣儲量估算得出。

(j) 勘探及評估成本

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在鑽井完工及評估結果之前，與勘探井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該等成本包括僱員薪酬、所用材料及燃料、鑽機成本及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

與最初發現碳氫化合物之後進行的釐定儲集層的大小、特性及商業潛力的評估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尚未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評價井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未發現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碳氫化合物，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撇銷為乾井。倘發現可萃取碳氫化合物，惟須作出進一步評估(即新井鑽探)後，方可確定能夠進行商業開發，同時評估碳氫化合物的商業價值的活動已取得充分／持續進展，成本將繼續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勘探及評估成本 (續)

對各區域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適合持續結轉累計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倘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預期不能收回，則於損益中扣除。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當開採自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予以證明時，有關資本化開支將首先接受減值評估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獲確認(如必要)，其後，剩餘結餘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油氣資產。

(k)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在損益中扣除。合作權乃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單位產量折舊率乃基於估計可於已知儲集層回收的油氣儲量估算所得。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網約車牌照	5年
— 司機名單	5年
— 業務關係	5年
— 其他	4-5年

攤銷期間及方式均每年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租賃預付款指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租賃預付款成本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列報類似，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在「行政開支」下列報。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益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x)(iv)確認的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之前撇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存在，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測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的金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m)(i))。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q)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x))。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當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票據及債券轉換成權益股本，而其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和轉換對價的價值隨後不會變動，則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按照包含負債成分和權益成分的複合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見附註2(h))，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分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負債於首次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所得款項超過已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獲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確認為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及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或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就不可扣稅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須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日後拆除開支撥備的最初確認是根據未來將要發生的關於本集團在油氣發展及生產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除及棄置成本的現值進行。除因時間推移確認為利息成本引起的變動以外，任何後續的預期成本的現值變動將會反映為該撥備和油氣資產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本集團履行了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將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於本集團處所交付並獲接受時，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商品銷售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收入乃於有關服務交付客戶並獲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轉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m)(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外匯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工作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aa) 關聯方

(a)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方 (續)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出現，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屬其他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屬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屬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家族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會匯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油氣資產及儲備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的會計處理受專為油氣行業而設的會計法規所規限。由於編製相關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油氣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概略數值。於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儲量」或「概略儲量」之前，需要遵從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

證實及概略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各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乃按照類似區域的行業慣例考慮所須的預期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及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估計後進行。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拆除成本撥備。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該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探明已開發儲量(分母)及生產資產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資產的已資本化成本按油氣產量攤銷。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無法回收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每年予以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金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

(a)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原油銷售(附註(i))	152,219	168,026
— 提供出行服務(附註(ii))	91,327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原油銷售	(86,960)	(93,359)
— 提供出行服務	(118,720)	—
	37,866	74,667
投資(虧損)/收益(附註(iii))	(244,018)	163,289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206,152)	237,956

附註：

- (i) 原油銷售收入來自宏博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宏博礦業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區塊及378區塊)採掘的原油的權利，並於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分配。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於212區塊進行生產。合作開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續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延長石油的溝通，預期合作開採協議會延長至到期日前。延長石油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15年的212區塊開採許可證(覆蓋單元2、單元19及其他區域)。此外，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兩年。212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屆滿，而378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屆滿，且新許可證正在申請準備中。該金額指供應予客戶的原油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與兩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原油銷售收入10%。
- (ii)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來自透過高德平台及滴滴平台向乘客提供線上出行服務。乘客通過該兩個平台發送出行服務請求，而系統會自動將請求與註冊司機進行匹配。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金額指乘客已支付之全部車費扣除增值稅與附加費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續)

(a)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續)

附註：(續)

(iii) 投資(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Stonehold投資(附註(1))	(143,298)	184,361
九豐投資(附註(1))	2,167	9,002
GNL Quebec投資(附註(1))	29,140	6,102
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附註(1))	(7,049)	(2,762)
LNG投資(附註(1))	(116,595)	(25,937)
股息收入(附註(2))	1,612	4,928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3))	(1,641)	(11,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4))	(8,952)	(829)
其他	598	(454)
	(244,018)	163,289

附註：

- (1) 此等款項為年內的Stonehold投資、九豐投資、GNL Quebec投資、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以及LNG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此等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20)，由此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均納入公允價值變動。
- (2) 該款項指九豐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見附註21)及於美國上市的交易證券的股息收入。
- (3) 該款項指為管理風險所持有的原油價格期權合約及原油價格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4) 該款項指按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見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全球能源投資：此分部建立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司機及車輛，以透過聚合流量平台向乘客提供線上出行服務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遞延稅項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利潤/虧損包括投資收益/虧損。

用於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獲提供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bb)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呈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全球能源投資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b))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附註(a))	152,219	168,026	91,327	–	243,546	168,026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	–	(244,018)	163,289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經調整EBITDA)	(202,174)	236,636	(8,619)	–	(210,793)	236,636
折舊及攤銷	(53,259)	(51,818)	(32,197)	–	(85,456)	(51,818)
利息收益	21,811	31,347	42	–	21,853	31,347
利息開支	(7,305)	(149,336)	(289)	–	(7,594)	(149,3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3,165	3,898,769	509,500	–	3,922,665	3,898,769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86	43,778	–	–	50,086	43,77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817	77,780	3,557	–	71,374	77,7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1,209)	(323,586)	(47,382)	–	(398,591)	(323,586)

附註：

(a) 上文所呈報之銷售及服務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243,546	168,02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經調整EBITDA)	(210,793)	236,636
分部間利潤對銷	(185)	-
折舊及攤銷	(85,456)	(51,818)
利息開支	(7,409)	(149,336)
除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22,665	3,898,769
遞延稅項資產	2,473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1,129)	-
綜合資產總值	3,914,009	3,898,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8,591	323,586
遞延稅項負債	119,759	31,77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129)	–
綜合負債總額	507,221	355,35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iii)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主要由宏博礦業及Weipin持有。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9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6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源稅	9,126	10,082
石油特別收益金	613	3,027
城建稅	701	793
教育附加費	408	476
水資源稅	543	702
	11,391	15,080

7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960	2,029
技術服務費	954	–
	2,914	2,029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與宏博礦業開展的勘探活動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21,668	31,347
銀行理財產品淨收益	1,103	1,4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2,09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0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6)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967)	(17,78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31,550)
遞增開支(附註31)	(2,386)	(2,425)
匯兌虧損淨額	(9,461)	(1,660)
其他	(1,614)	(50)
	1,901	(118,53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625	42,7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7	1,639
	50,812	44,349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計劃涉及的退休金福利須作出付款的其他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32,002	860
— 租賃預付款	—	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2	3,2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59	47,436
— 使用權資產	3,263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1,21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32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25	3,132
存貨成本#(附註23(b))	86,960	93,359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59,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103,000港元)，上述金額亦列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8(c)的各類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撥備	1,448	-
	1,448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566)	8,103
	(7,118)	8,10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8,900)	2,29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556)	(3,09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2,212	7,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7,427	8,5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動用	(14,301)	(7,294)
實際稅項開支	(7,118)	8,103

根據開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各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利潤之25%(二零一九年：25%)之法定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靜波	-	47	-	-	47
Lee Khay Kok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辭任)*	-	833	-	-	833
劉知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1,162	100	38	1,300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	-	-	-	-
熊曉鴿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300	-	-	-	300
周承炎	300	-	-	-	300
葛艾繼	300	-	-	-	300
總計	900	2,042	100	38	3,080

* 所披露之董事薪酬金額與相關人士於擔任董事期間所提供之合資格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靜波	–	1,899	–	50	1,949
Lee Khay Kok	–	1,505	200	–	1,705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	–	–	–	–
熊曉鴿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300	–	–	–	300
周承炎	300	–	–	–	300
陳志武(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辭任)	165	–	–	–	165
葛艾繼(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35	–	–	–	135
總計	900	3,404	200	50	4,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262	6,516
酌情花紅	1,643	2,362
退休計劃供款	335	242
	10,240	9,120

5位(二零一九年：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1,000,000	-	-
1,000,001-2,000,000	2	4
2,000,001-3,000,000	3	1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96,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潤27,3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95,881,000股(二零一九年：6,268,569,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595,907	6,094,40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附註29(e))	-	202,763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32(c))	(26)	(28,59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5,881	6,268,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2,74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6,766,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7,3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5,369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32,74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8,569
可換股債券轉換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9(e))	1,238,197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506,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結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7,520	83,562	11,525	890,636	24,405	1,127,648
添置	-	3,635	217	4,137	207	8,196
撥備重估(附註31)	-	-	-	(8,009)	-	(8,009)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	63,059	-	63,059
出售	-	-	(233)	-	(62)	(295)
匯兌調整	(7,745)	(5,835)	(760)	(58,851)	(1,609)	(74,8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775	81,362	10,749	890,972	22,941	1,115,799
添置	-	3,276	188	3,914	217	7,595
收購Weipin(附註34)	-	-	98	-	285	383
撥備重估(附註31)	-	-	-	(2,602)	-	(2,602)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	53,776	-	53,776
出售	-	-	(331)	-	(40)	(371)
匯兌調整	(6,718)	(5,065)	(655)	(55,973)	(1,413)	(69,8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57	79,573	10,049	890,087	21,990	1,104,7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375)	(40,140)	(7,789)	(418,592)	(19,978)	(504,874)
本年度支出	(2,798)	(5,574)	(981)	(36,280)	(1,803)	(47,436)
因出售撥回	-	-	221	-	59	280
匯兌調整	1,218	2,660	515	27,680	1,321	33,3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55)	(43,054)	(8,034)	(427,192)	(20,401)	(518,636)
本年度支出	(2,692)	(4,978)	(795)	(37,603)	(1,391)	(47,459)
因出售撥回	-	-	314	-	38	352
匯兌調整	1,291	2,766	505	27,133	1,284	32,9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56)	(45,266)	(8,010)	(437,662)	(20,470)	(532,7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20	38,308	2,715	463,780	2,540	597,1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01	34,307	2,039	452,425	1,520	571,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在建工程

	鑽井成本及 其他資本支出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509
添置	69,584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59)
匯兌調整	(84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93
添置	52,279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76)
匯兌調整	(1,073)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

	合作權 千港元	網約車牌照 千港元	司機名單 千港元	業務關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441	-	-	-	-	37,441
匯兌調整	(2,467)	-	-	-	-	(2,4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74	-	-	-	-	34,974
收購Weipin(附註34)	-	3,963	20,264	371,297	361	395,885
添置	-	-	-	-	3,390	3,390
匯兌調整	(2,140)	(94)	(413)	(7,566)	(66)	(10,2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34	3,869	19,851	363,731	3,685	423,9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98)	-	-	-	-	(8,498)
本年度支出	(860)	-	-	-	-	(860)
匯兌調整	559	-	-	-	-	5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9)	-	-	-	-	(8,799)
本年度支出	(921)	(344)	(1,515)	(29,218)	(4)	(32,002)
匯兌調整	560	19	26	502	-	1,1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0)	(325)	(1,489)	(28,716)	(4)	(39,6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75	-	-	-	-	26,1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4	3,544	18,362	335,015	3,681	384,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 Weipin (附註34)	112,837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37
	<hr/>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 Weipin 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事項成本計算而釐定。本公司採用最佳 — 低度設想，單獨應用 50% 的可能以達致公允價值，並隨後減去出售事項的成本，從而達到最終定論。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

根據最佳設想，本公司就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 3% 的估計加權平均增加率，其與中國長期通脹率一致。所採用的增加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低度設想，本公司並無考慮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而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乘數作為五年期末處置收益倍數以計算最終值。本公司於考慮 30%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後採納 1.4 的企業價值與收益的比率。

最佳 — 低度設想中的現金流量乃採用 29% 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無須就收購 Weipin 所產生的商譽考慮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29	4,698	14,727
添置	–	8,110	8,110
收購 Weipin (附註34)	–	4,537	4,537
匯兌調整	(613)	(760)	(1,373)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6	16,585	26,001
	<hr/>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288)	(2,975)	(3,263)
匯兌調整	7	53	60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2,922)	(3,203)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29	4,698	14,727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35	13,663	22,798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文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宏博礦業」)	中國	人民幣434,920,000元	-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原油
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Libr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eijing Valuevale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709,363,214港元 (附註ii)	88.02%	11.98%	技術發展及顧問
Beijing Value Top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96,076,388元	-	100%	技術發展及顧問
Weipin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Hangzhou Bolu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30,000,000美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杭州閃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杭州鈞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Hangzhou Chuang Wei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Fujian Huawei Yi Xing Tong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35.5%	提供出行服務

附註：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及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d)，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779,363,214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709,363,214港元已全額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86	43,7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Valuevale」) 與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準時達」) 及管理團隊訂立協議 (「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準時達能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以從事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根據協議，Valuevale 同意向被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78,000,000 元 (相當於 8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vale 已完成註資，金額為 61,400,000 港元。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Stonehold 投資 (附註 (a))	1,264,851	1,510,062
九豐投資 (附註 (b))	140,321	138,154
GNL Quebec 投資 (附註 (c))	75,061	45,921
LNGL 投資 (附註 (d))	26,144	142,739
	1,506,377	1,836,876
流動資產		
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	3,661	8,689
銀行理財產品	13,338	9,354
	16,999	18,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與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Stonehold 投資**」)，為Stonehold收購若干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並於其後運營該等資產提供資金。同日，Stonehold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所有目標資產均為由Stonegate以非作業者身份擁有的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金額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且Stonehold亦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對Stonegate的目標資產收購，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已發放予Stonehold。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Think Excel按年利率8%享有Stonehold投資本金額之利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根據信貸協議，若Stonehold出售任何目標資產，扣除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Stonehold就相關出售合理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倘適用)後，本公司及Think Excel亦有權獲得相當於Stonehold所收到或收回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92.5%的款項作為額外利息。Stonehold投資的到期日為支付Stonehold投資首筆付款後滿10年當日。

Stonehold持有美國鷹灘核心區域的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Valuevale與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alueval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九豐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九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九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LNG及LPG。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Libra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Libra**」)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該基金於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GNL Quebec**」)中的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Golden Libra向GNL Quebec追加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支持項目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Golden Libra已將GNL Quebec投資轉讓予Valuevale。

GNL Quebec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NL Quebec Inc.開發先進及低碳排放的LNG出口站，其額定液化容量最高達每年一千一百萬噸。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與澳洲上市公司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LN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LNGL同意發行56,444,500股LNG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8,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6,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LNGL第二大股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LNGL為一名獨立的LNG開發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美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於香港上市	36,476	44,038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Golden Libra已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的投資指定為出於策略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1,585,371港元的股息(二零一九年：1,937,676港元)(見附註4(a))。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	4,108	7,368
應收延長石油的履約按金	5,970	6,360
於公共設施的開支	12,810	16,227
出行服務之預付款	1,673	—
向僱員貸款	6,600	—
	31,161	29,955

2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件及易耗品	4,455	4,518
製成品	2,037	581
	6,492	5,09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賬面數額(附註8(c))	86,960	93,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0,825	46,298
其他應收款項	8,691	10,90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	22,702	17,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應收股息	-	2,990
	42,218	77,886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0,825	24,344
1至6個月	-	21,954
	10,825	46,298

(b)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應收宏博礦業一名客戶的呆賬撥備1,784,000港元。餘下應收賬款與一名與Weipin無任何歷史違約記錄之外部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當前狀況以及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判斷，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不會發生任何潛在違約事件，因此，不需要對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738,714	1,002,259
手頭現金	375,487	189,275
	1,114,201	1,191,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c)	47,459	47,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c)	3,263	–
無形資產攤銷	8(c)	32,002	860
租賃預付款攤銷	8(c)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c)	2,732	3,26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c)	1,832	–
淨融資成本		19,767	149,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a)	235,664	(164,1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a)	8,952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5	(39)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598)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393)	2,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58)	(5,6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9	(23,504)
合約負債增加		1,087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396	46,974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846,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有關租賃的所有其他已付租金現時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5(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653	9,973	-	55,6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	-	4,698	4,69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5,653	9,973	4,698	60,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8,413	-	-	-	78,413
已付利息	-	-	(2,188)	-	(2,18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978)	(2,9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406)	(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413	-	(2,188)	(3,384)	72,841
匯兌調整	(870)	-	(712)	(700)	(2,282)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之 租賃負債增加	-	-	-	8,110	8,110
來自收購Weipin之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34)	-	-	-	4,537	4,537
利息開支(附註8(a))	-	4,967	2,036	406	7,409
應付利息	-	(602)	602	-	-
其他變動總額	-	4,365	2,638	13,053	20,0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43	50,018	9,711	13,667	150,939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9)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		總計 千港元
			含轉換權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148	232,094	2,093	11,084	312,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75,000)	-	-	(375,000)
已付利息	-	-	-	(1,262)	(1,2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75,000)	-	(1,262)	(376,262)
匯兌調整	-	-	-	(683)	(683)
公允價值變動	-	-	(2,093)	-	(2,0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a))	6,430	11,356	-	-	17,786
應付利息	(834)	-	-	834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091)	-	-	-	(27,09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	-	131,550	-	-	131,550
其他變動總額	(21,495)	142,906	-	834	122,2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53	-	-	9,973	5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824	846
融資現金流量內	3,384	—
	4,208	846

附註：誠如附註25(b)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分類變動。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4,208	846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根據原油銷售協議，客戶已向宏博礦業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35,000,000元(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換取最多人民幣35,000,000元上限18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與該客戶訂立業務結算協議，據此，應收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應於扣除擔保按金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076	87,897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3,594	15,568
應付所得稅	1,410	–
保證金(附註25(e))	–	40,803
應付延長石油之款項	57,286	63,792
應付利息	9,711	9,973
其他	17,198	8,481
	193,275	226,51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為較早者))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3,928	45,6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781	24,65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058	9,738
三年以上	7,309	7,901
應付賬款	94,076	87,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訂立信貸條款協議(「**信貸條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取得信貸金額20,000,000美元(約156,300,000港元)，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信貸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Think Excel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發出反面承諾書(「**反面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保證除非償付本金及利息，否則當前及未來對Stonehold投資的權利不得抵押或轉讓予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信貸條款協議首次提取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200,000港元)。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209	5,766	1,462	1,4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95	4,159	1,185	1,2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60	4,772	2,051	2,459
五年後	103	104	–	–
	8,458	9,035	3,236	3,685
	13,667	14,801	4,698	5,1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34)		(467)
租賃負債之現值		13,667		4,69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該等資料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48	138,986	206,134
利息開支(附註8(a))	6,430	—	6,430
應付利息	(834)	—	(83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27,091)	(52,867)	(79,9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53	86,119	131,772
利息開支(附註8(a))	4,967	—	4,967
應付利息	(602)	—	(6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18	86,119	136,1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且應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以每年4.12%貼現率按公允價值114,208,000港元進行計量，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面值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
- 該修訂導致可換股債券金融負債之清償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就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部分而言，新金融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允價值約為63,421,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照於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間按每年10.88%實際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已行使轉換權，將所持有面值為23,167,474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44,754,077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Titan Gas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三家實體，轉讓部分之面值為16,832,526港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其面值為18,432,526港元及1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74,293,540股及273,809,523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全部由Titan Gas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年度撥備	1,448	-
匯兌調整	(38)	-
於報告期末	1,410	-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就資產退廢 義務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累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 之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38)	41,712	35	(11,951)	-	-	-	25,358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06)	9,231	(12)	(510)	-	-	-	8,103
匯兌調整	294	(2,772)	(2)	789	-	-	-	(1,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0)	48,171	21	(11,672)	-	-	-	31,77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597)	2,293	(11)	405	(458)	(2,516)	(7,682)	(8,566)
收購Weipin(附註34)	-	-	-	-	-	-	97,890	97,890
匯兌調整	307	(3,008)	(1)	703	12	43	(1,864)	(3,8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	47,456	9	(10,564)	(446)	(2,473)	88,344	117,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7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9,759	31,770
	117,286	31,77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虧損73,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8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產生使用可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較小。

中國已建立成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四年及其後現行稅法下產生的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屆滿。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現行稅法下的任何未來應課稅溢利。

31 撥備

該款項指油氣資產未來拆除成本撥備。報告期間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資產退廢義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592
添置	4,137
重估	(8,009)
遞增開支	2,425
匯兌調整	(3,7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19
添置	3,914
重估	(2,602)
遞增開支	2,386
匯兌調整	(3,2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公司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間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與年末之間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c))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d)(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944	-	4,215,251	237,967	(587,914)	3,926,2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58,100)	(158,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5,481	-	74,477	(52,867)	-	27,091
購回自身股份	(466)	-	(54,542)	-	-	(55,0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4,583)	34,58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959	-	4,235,186	150,517	(711,431)	3,740,2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27,358)	(27,358)
購回自身股份	-	(680)	-	-	-	(6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959	(680)	4,235,186	150,517	(738,789)	3,712,193

(b)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	5,000,000	50,000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94,404	60,944	–	–	6,094,404	60,94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e))	548,103	5,481	–	–	548,103	5,481
購回自身股份	(46,600)	(466)	–	–	(46,600)	(4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5,907	65,959	–	–	6,595,907	65,95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ii))	(1,040)	–	–	–	(1,04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4,867	65,959	–	–	6,594,867	65,959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1,040,000	0.68	0.58	680

上述購回股份呈列為庫存股份，因該等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面值與認購價差額。

(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宏博礦業須基於原油及天然氣的產量將一筆款項轉入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已動用的金額自特別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外幣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

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於報告期末乃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持有。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含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以及來自反向收購交易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有更高水平的借貸)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比率為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額與總資產的比例)監控其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是根據經營需要及資本承擔從銀行及關聯方取得充足資金，並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77,543	—
— 可換股債券	29	50,018	45,653
總債務		127,561	45,653
總資產		3,914,009	3,898,769
資產負債比率		3%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時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油價及股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產生於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且董事評估其信貸風險甚微。

至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對所有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總計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543	-	-	-	77,543	77,543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75	-	-	-	193,275	193,275	226,514	-	-	226,514	226,514
可換股債券	600	600	60,048	-	61,248	50,018	600	600	60,650	61,850	45,653
租賃負債(附註)	5,766	4,159	4,772	104	14,801	13,667	-	-	-	-	-
	277,184	4,759	64,820	104	346,867	334,503	227,114	600	60,650	288,364	272,16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及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所確認的金額。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息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情況。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可換股債券	10.88%	50,018	10.88%	45,653
租賃負債(附註)	4.75%–5.125%	13,667	–	–
		<u>63,685</u>		<u>45,653</u>
浮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 1.8%	77,543	–	–
		<u>77,543</u>		<u>–</u>
總借款		<u>141,228</u>		<u>45,653</u>
定息借款佔總借款百分比		45%		100%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此風險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以美元計值，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情況。為呈列用途，風險數值以港元呈列，按年末日的現貨價換算。並無包括將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2,681	2,559	5,083	823,616	36	16,4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543)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	-	-	-	-	-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697,038	2,559	5,083	823,616	36	16,488

(i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e) 油價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於「全球能源投資」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游油氣業務、LNG 液化及出口、LNG 進口、加工及銷售及 LNG 物流服務。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活動。本公司亦擁有授予 Stonehold(亦從事石油相關活動)的定期貸款。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積極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宏博礦業部分生產買入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之影響且有助於保護宏博礦業的資產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認沽期權。

(f) 股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法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以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證券之投資。買入或賣出買賣證券乃依據對比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而對個別證券的表現進行的日常監控，以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買賣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則按該等投資的長期增長潛力而作出挑選，並定期監察其相對於預期的表現。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置的限制，該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能源相關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各上市金融證券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會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1,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71,000港元)以及會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1,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於報告期末以循環法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公允價值計量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循環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Stonehold 投資	1,264,851	—	—	1,264,851
— 九豐投資	140,321	—	—	140,321
— GNL Quebec 投資	75,061	—	75,061	—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	36,476	36,476	—	—
— LNGL 投資	26,144	26,144	—	—
— 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	3,661	3,661	—	—
— 銀行理財產品	13,338	—	13,3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循環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Stonehold 投資	1,510,062	—	—	1,510,062
— 九豐投資	138,154	—	—	138,154
— GNL Quebec 投資	45,921	—	45,921	—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	44,038	44,038	—	—
— LNGL 投資	142,739	142,739	—	—
— 於美國上市的交易證券	8,689	8,689	—	—
— 銀行理財產品	9,354	—	9,35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轉換，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換。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用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算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按第二級計量之 GNL Quebec 投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涉及類似工具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的近期交易的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 Valuevale 持有的股份特有的因素，使用市場方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豐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6%	19%
Stonehold 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9.1%	9.3%
			35.0-93.8 美元/桶	54.4-97.0 美元/桶
			15,525.4 千桶油當量	17,861.3 千桶油當量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之九豐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其中包含額外風險溢價以反映九豐特有的風險。貼現率隨後採用九豐的債務／權益權重進行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貼現率下降／上升1%會分別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虧損)9,806,000 港元及8,48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6,098,000 港元及5,390,000 港元)。

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受 Stonehold 所持相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的程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tonehold 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貼現率使用 Stonehold 的債務／權益權重估算，Stonehold 的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並附加額外的風險溢價以反映 Stonehold 特有的風險。油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作出的 WTI 原油價格預測而進行預測，並經適用於說明運輸費用、地理差異及質量調整的定價差異因素而調整。Stonehold 的已證實儲量由獨立評估師估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i) 貼現率減少／增加1%會分別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虧損)72,598,000 港元及85,72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75,928,000 港元及45,028,000 港元)；(ii) 油價上升／下跌10%會分別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虧損)154,869,000 港元及207,44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66,387,000 港元及61,846,000 港元)；(iii) 已證實儲量增加／減少5%會分別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虧損)91,806,000 港元及119,14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99,609,000 港元及61,84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九豐投資：		
於報告期初	138,154	129,152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2,167	9,002
於報告期末	140,321	138,154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已列入損益賬內之期內收益總額	2,167	9,00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Stonehold 投資：		
於報告期初	1,510,062	–
轉至第三級	–	1,510,062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143,298)	–
已收利息	(101,913)	–
於報告期末	1,264,851	1,510,062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已列入損益賬內之期內(虧損)/收益總額	(143,298)	184,361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業務合併

收購 Weipin 之 35.5% 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ple Talents Limited (「Triple Talents」) 與 Weipin 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 已同意認購 Weipin 的若干權益股份。該交易總投資約人民幣 2 億元，交易完成後，通過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及 Weipin 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本公司已成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持有 Weipin 權益股本的 35.5%，而 Weipin 成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出行服務平台業務將是本公司重點業務領域之一，本公司期望密切參與此新業務的營運及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和穩健業績。此外，出行服務平台業務預期將享有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及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銷售及服務收入和虧損中，約 91,327,000 港元及 30,721,000 港元分別產生自 Weipin。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銷售及服務收入和合併年度虧損將分別為 350,007,000 港元及 301,006,000 港元。

有關收購 Weipin 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無形資產(附註(a))	395,885
使用權資產	4,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
其他應收款項	2,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租賃負債	(4,537)
遞延稅項負債	(97,89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1,261
非控股權益	(200,763)
	110,498
收購所得商譽(附註(b))	112,837
	223,335
總對價	223,3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67)
	210,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續)

附註：

- (a) Weipin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 (i) 網約車牌照，指省級運輸機構頒發的全國網約車牌照，為開展出行業務的必要資格及牌照。其已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歷史成本法估值，金額為4,000,000港元；
 - (ii) 司機名單，指於Weipin平台註冊的司機名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單上的79,203名活躍司機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金額為20,200,000港元；
 - (iii) 業務關係，指授予Weipin以低於市場利率的有利平台收費而與某聚合流量平台訂立的合約。其已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遞增收益法估值，金額為371,300,000港元。
- (b) 商譽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當日所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並無產生任何減值。
- (c)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Weipin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
- (d) 根據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的收購協議，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由對手方承擔。

35 承擔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	26,503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85
	<hr/>
	5,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續)

本集團為租賃若干樓宇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l)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包括於附註10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72	8,646
離職後福利	249	247
	8,921	8,893

「員工成本」包括總薪酬(見附註8(b))。

(b) 融資安排

	關聯方應付本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層員工提供貸款	3,000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度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直接控股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增加(附註(ii))	602	793
—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406)	—

附註：

- (i) 應付Titan Gas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itan Gas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及可換股債券條款於附註29中披露。

(d)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341	145
可換股債券		
— 直接控股公司	50,018	45,653

(e)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之應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層面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7,971	886,789
		887,971	886,7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072	1,937,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656	6,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0,174	967,022
		2,964,902	2,911,21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77,5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19	12,118
		90,662	12,118
流動資產淨額			
		2,874,240	2,899,0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2,211	3,785,8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50,018	45,653
		50,018	45,653
資產淨值			
		3,712,193	3,740,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c)	65,959	65,959
庫存股份	32(c)	(680)	–
儲備		3,646,914	3,674,272
權益總額			
		3,712,193	3,740,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層面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	(6,267)	(11,827)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扣除成本	(6,267)	(11,827)
行政開支	(24,449)	(23,207)
扣除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前虧損	(30,716)	(35,034)
融資收入	17,574	28,610
融資成本	(14,216)	(151,67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358	(123,066)
除稅前虧損	(27,358)	(158,100)
所得稅	-	-
年度虧損	(27,358)	(158,1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358)	(158,100)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靜波
董事

劉知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9 報告期後毋須調整之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LNGL的股價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一步下跌，並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合規部已暫停了其股票交易，直到LNGL提交相關定期報告。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情況和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4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tan Gas，Titan Gas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73%。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擁有35.13%、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擁有49.14%、王靜波先生擁有8.05%、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87%、Zhang Weiwei擁有0.73%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

4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